

三國志旁證

三







三國志旁證

(三)

梁章鉅撰

三國志旁證卷十三

董昭傳 董昭字公仁。

沈欽韓曰。晉諱昭。故改昭字爲照。或爲曜。隸釋。魏公卿上尊號奏碑。將作大匠。千秋亭侯臣照。卽董昭也。碑旣追改爲照。又吳之韋曜。旣改去原名昭字。則陳壽作此傳。無容不諱矣。蓋裴松之所追改。而偶未及韋曜耳。

使昭領鉅鹿。

錢大昭曰。以下文紹以昭領魏郡太守例之。則鉅鹿下當有太守二字。

昭欲詣漢獻帝。至河內。爲張楊所留。

李龍官曰。此時不應稱獻帝。獻疑爲見字之譌。

因敵取資。事必克捷。若其無臣。不須爲念。

按無臣當作無成。

進爵樂平侯。邑千戶。轉衛尉。

太平御覽卷四百八十八引語林云。董昭爲魏武重臣。後失勢。文明世入爲衛尉。昭乃厚加意於侏儒。

正朝大會侏儒。作董衛尉啼面。言昔太祖時事。舉坐大笑。明帝悵然不怡。月中爲司徒。

劉曄傳 淮南成憲人也。注 憲音德。

顧祖禹曰。成德城在鳳陽府霍丘縣東南。一統志在壽州之東南。

上繚宗民數欺下國。又上繚雖小城堅池深。

水經贛水注。繚水東逕新吳縣。又逕海昏縣。謂之上繚水。又謂之海昏江。顧祖禹曰。上繚營在南康府建昌縣南十七里。相傳昌邑王賀所築。按此宗民亦竇賊。卽山越也。

明公以步卒五千將誅董卓。

錢大昭曰。武帝紀中平六年十二月。始起兵于己吾。裴注引郭頒世語云。陳留孝廉衛茲。以家財資太祖。使起兵。衆有五千人。此云步卒五千。蓋指初起兵言之。或謂記述者欲以少見奇。非其實錄。斯不然矣。

因難求臣必難信也。

殿本考證云。必宋本作心。

注 諺曰。巧詐不如拙誠。

說苑談叢云。智而用私。不如愚而用公。故曰。巧詐不如拙誠。

蔣濟傳 楚國平阿人也。

沈欽韓曰。楚王彪傳。國除。爲淮南郡。是明帝世。九江郡固稱楚國也。陳壽於諸傳。或稱九江。或稱淮南。

或稱楚國。自亂其例。顧祖禹曰。平阿城在鳳陽府懷遠縣北三十里。懷遠縣志。平阿山在縣西南六

十里。漢平阿縣。因山爲名。

拜濟丹陽太守。

趙一清曰：丹陽已屬吳，而拜濟丹陽太守，蓋遙奪其地也。

太祖聞之，指前令與左將軍于禁、沛相封仁等曰：

盧明楷曰：各本作指有令，按此蓋操謂蔣濟無謀叛之事，而信前令之不虛，作前令爲是。

太祖以漢帝在許，近賊欲徙都。

錢大昭曰：時欲徙河北，見晉書宣帝紀。

車駕幸廣陵，濟表水道難通，又上三州論以諷帝。

水經淮水注引蔣濟三州論云：淮湖紆遠，水陸異路，山陽不通，陳敏穿溝，更鑿白馬瀨，百里渡湖。何

焯曰：三州者，本詩人淮有三洲之義，言水淺也。

車駕卽發，還到精湖水稍盡。

顧祖禹曰：津湖在寶應縣六十里，東通運河，西北接汜光湖，南入高郵州界，或曰卽精湖，蔣濟鑿地聚

船，遏湖水灌之入淮，卽此處也。

吾前決謂分卒燒船於山陽池中。

何焯曰：分當作扶問切，自料大半如此也。通鑑注作分半船誤。潘眉曰：上有決謂二字，卽自料之詞。

又讀分作扶問切，於義爲複，讀平聲者是。按各本作分半燒船，今殿本作分卒燒船，義甚了然，無庸

辨分之平仄讀也。

注 太和六年明帝遣平州刺史田豫乘海渡。

景初二年滅公孫淵始以遼東昌黎帶方元菟樂浪五郡爲平州。後合爲幽州。不應太和六年已有平州刺史。且豫是時爲護烏丸校尉持節屯昌平。亦不爲平州刺史也。

景初中外勤征役內務宮室。濟上疏曰。今雖有十二州。至於民數。不過漢時一大郡。

王鳴盛曰。陳羣傳。青龍中營治宮室。百姓失農時。羣上疏曰。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與濟言正同。彼文下。臣松之按。漢地理志云。元始二年。天下戶口最盛。汝南郡爲大郡。有三十餘萬戶。則文景時不能如是之多也。晉太康三年地記。晉戶有三百七十七萬。吳蜀戶不能居半。以此言之。魏雖始承喪亂。方晉亦當無大殊。陳羣之言。於是爲過。再考杜畿子恕傳。太和。中。恕上疏曰。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喪亂之弊。計其戶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今考明帝卽位。建元。太和。七年。改青龍。青龍五年。改景初。倘如松之言。以陳羣爲過。則蔣濟亦過也。杜恕近之。然亦甚其詞矣。又曰。南齊竟陵王子良密啓武帝。論民戶疲耗。有曰。以魏方漢。猶一郡之譬。見蕭子顯南齊書本傳。然則蔣濟陳羣之言。從來相傳如此。何得云魏始承喪亂時。與晉無大殊。又南史齊東昏紀。張欣泰謂裴長穆曰。以秦之富。今不及秦一郡。南朝旣不及秦一郡。則魏初只可及漢一郡。可知。潘眉曰。攷魏據中原。戶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耳。漢時郡國志所載。如汝南戶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四十八。口二百一十萬七百八十八。南陽戶五十二萬八千五百五十一。口二百四十三萬九千六百一十九。豫章戶四十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口百六十六萬八千九百六。漢時一大郡。戶至

四五十餘萬。今以全魏十二州。僅戶六十六萬。故日不過漢時一大郡。

弊餒之民。

盧明楷曰。餒。毛本作劫。按劫音貴。力乏也。餒音溪。險也。似應作劫。又顏氏書證篇曰。劫卽餒倦之餒。或者餒其餒字之訛。按何焯曰。劫居胃切。是從劫。潘眉曰。餒九僞反。見廣雅。及陳思王集。是從餒。沈欽韓曰。說文。劫。尤極也。玉篇。枯勒切。此作支旁。蓋訛。是又謂劫應作劫也。

初侍中高堂隆論郊祀事。以魏爲舜後。推舜配天。

通典高堂隆表云。案古典可以武帝配天。魚豢議。昔后稷以功配天。漢出自堯。不以堯配天。明不紹也。且舜已越數代。武皇肇創洪業。宜以配天。秦蕙田曰。通典言高堂隆表與蔣濟傳不合。不知何據。豈武帝二字。本作虞舜。而刻本誤歟。魚豢議亦不見正史。豢作魏略。恐是著撰私議。非當官議禮之詞也。

劉放傳

涿郡人。漢廣陽順王子。西鄉侯弘後也。

按本傳云。景初二年。遼東平定。以參謀之功。各進爵封本縣。放。方城侯。資。中都侯。然則放當云涿郡方城人。又按漢書王子侯表。有西鄉侯容。廣陽頃王子。順當作頃。弘當作容。且放子名弘。西鄉雖遠祖。亦不當同名。則弘字之誤益明。

注

天下騷動。

毛本騷動誤作要動。明監本又作搔動。今殿本已改正。

抑辛毗而助王思。

錢大昭曰。王思事見梁習傳。魏略入之苛吏。

注 晉陽秋曰。楚子洵潁川太守。

潘眉曰。晉書孫楚傳言洵未仕早終。惟孫盛傳言父洵潁川太守。與裴注同。當是孫楚傳誤也。

劉馥傳 太祖悅之。辟爲司徒掾。

趙一清曰。一本作司徒辟爲掾。非也。曹公時爲司空。而令三府辟之。

後孫策所置廬江太守李述。

殿本考證云。吳志述作術。

興治芍陂及茹陂七門。吳塘諸竭。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茹陂作茄陂。太平寰宇記卷百二十七云。茹陂在光州固始縣東南四十八

里。劉馥興築。以水溉田。又卷百二十六云。七門堰在廬州廬江縣南百一十里。劉馥爲州刺史脩築。

斷龍舒水。灌田千五百頃。劉敞七門廟記云。嘉祐二年。予爲廬州從事。始以事至舒城。觀所謂七門

三堰者。問於居人。其田溉幾何。曰二萬頃。考於圖書。則漢羹頡侯信始基。而魏揚州刺史劉馥實脩其

廢。又太平寰宇記卷百二十五云。吳陂塘在舒州懷寧縣西二十里。有吳陂祠。劉馥開吳陂以溉稻

田。功利及人。里人以灑山廟在陂側。因指名以祀焉。

時天連雨。城欲崩。於是以苦蓑覆之。

公羊傳定公元年傳云。仲幾之罪何。不蓑城也。何休注云。若今以艸衣城也。是以苦蓑覆城之法。自古

有之。

自黃初以來。崇立太學。二十餘年。而寡有成者。蓋由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弟子。恥非其倫。故夫學者。雖有其名。而無其人。雖設其教。而無其功。

錢大昭曰。典略。儒宗傳。敘云。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龕疏。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以避役。竟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學校如此。廢弛已極。劉靖所以有此疏也。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引。無其人。作無其實。

又脩廣。戾渠。陵大塢。水溉灌。薊南北三更種稻。邊民利之。

何焯曰。水經注作戾陵塢。車箱渠。據此當作戾陵渠爲是。潘眉曰。水經注。劉靖以嘉平二年造戾陵塢。開車箱渠。塢表云。高一丈。東西長三十丈。南北廣七十餘步。其地名戾陵塢。以有燕刺王旦之陵。故以戾陵名塢。戾陵乃地名。傳言戾渠。陵當作戾陵渠。文誤倒耳。脩廣。戾陵渠。大塢。與碑稱戾陵塢之文合。大塢。猶陸抗傳大堰。諸葛恪傳大堤也。水經鮑丘水注。載劉靖碑文云。魏使持節都督河北道諸軍事。征北將軍建城鄉侯。沛國劉靖。字文恭。登梁山以觀源流。相灑水以度形勢。嘉武安之通渠。羨秦民之殷富。乃使帳下丁鴻督軍士千人。以嘉平二年。立遏于水。導高梁河。造戾陵遏。開車箱渠。其遏表去高梁河水者。出自并州。潞河之別源。時長岸峻固。直截中流。積石籠以爲主。遏高一丈。東西長三十丈。南北廣七十餘步。依北岸立水門。門廣四丈。立水遏長十丈。山水暴發。則乘遏東下。平流守常。則自門北入。灌田歲二千頃。凡所封地。百餘萬畝。至景元三年辛酉。詔書以民食轉廣。陸費不贖。遣謁者樊

晨更制水門限田千頃刻地四千三百一十六頃出給郡縣改定田五千九百三十頃水流乘車箱渠自薊西北逕昌平東盡漁陽潞縣凡所潤合四五百里所灌田萬有餘頃高下孔濟原隰底平疏之斯漑決之斯散導渠口以爲濤門洒澎池以爲甘澤施加于當時數被于後世晉元康四年君少子驍騎將軍平鄉侯弘受命使持節監幽州諸軍事領護烏丸校尉寧朔將軍遏立積三十六載至五年夏六月洪水暴出毀損四分之一剩北岸七十餘丈上渠車箱所在漫溢追惟前立遏之勳親臨山川指授規略命司馬關內侯逢暉內外將士二千人起長岸立石渠脩主遏治水門門廣四丈立水遏五尺興復載利通塞之宜準遵舊制凡用功四萬有餘焉諸部王侯不召而自至襁負而趨事者蓋數千人詩載經始勿亟亟易稱民忘其勞斯之謂乎於是二府文武之士感秦國思鄭渠之績魏人置豹祀之義乃遐慕仁政追述成功元康五年十月十一日刊石立表以紀勳烈並記遏制度永爲後式焉

注

晉陽秋曰劉弘字叔和熙之弟也

隋書經籍志有晉陽秋三十二卷孫盛撰訖哀帝趙一清曰水經沔水注弘字季和晉書列傳亦作字季和未知孰是

又

弘與晉世祖同年居同里

錢大昭曰晉武帝河內溫人劍弘沛國相人此云居同里者謂同居雒陽之永安里也

又

吾統荊州十郡安得十女壻然後爲治哉

錢大昭曰郡國志荊州七郡此多三郡疑爲魏興新城上庸耳

司馬朗傳 字伯達。河內溫人也。注朗祖父雋字元異。

晉書宣帝紀云。周以夏官爲司馬。其後程伯休父。周宣王時。以世官克平徐方。錫以官族。因而爲氏。楚漢閒。司馬卬爲殷王。都河內。漢以其地爲郡。子孫遂家焉。自卬八世。生征西將軍鈞。字叔平。鈞生豫奉。太守量。字公度。度生潁川太守雋。潘眉曰。朗與司馬芝爲族兄弟。見楊俊傳。前芝傳已書河內溫人。則朗傳但書支系足矣。如夏侯尚傳。書淵從子。荀攸傳。書彧從子。袁紹傳。書紹從弟。皆是。其鍾會。賀邵。傳。與此同病。范史袁紹。袁術兩書汝南汝陽人。亦非也。

又有子八人。朗最長。次卽晉宣皇帝也。

晉書安平獻王孚傳云。孚字叔達。宣帝次弟。長兄朗。字伯達。宣帝字仲達。孚弟馗。字季達。恂字顯達。進字惠達。通字雅達。敏字幼達。俱知名。故時號爲八達。馗。魏魯相東武成侯。恂。魏鴻臚丞。進。魏中郎。通。魏司隸從事。安城亭侯。惟敏不見史傳。

黎陽有營兵。

顧祖禹曰。後漢有黎陽營。漢官儀云。中興以幽冀并州兵。平定天下。故於黎陽立營。兵鋒嘗爲天下冠。雖在軍旅。常麤衣惡食。

麤。太平御覽作惡。

卒時年四十七。

潘眉曰。太祖以建安元年拜司空。辟爲司空掾。時朗年二十二。至建安二十二年卒。止有四十三歲。傳

誤。

朗弟孚。

晉書司馬孚傳云。孚以貞白自立。高貴鄉公遭害。百官莫敢奔赴。孚枕尸於股。哭之慟曰。殺陛下者。臣之罪。奏推主者。及武帝受禪。陳留王就金墉城。孚拜辭執王手。流涕歔歔。不能自勝。曰。臣死之日。固大魏之純臣也。臨終遺令曰。有魏貞士。河內溫縣司馬孚。不伊不周。不夷不惠。立身行道。終始如一。當以素棺單槨。斂以時服。薨時年九十三。王應麟曰。司馬孚自謂貞士。孚上不如魯叔胙。下不如朱全昱。謂之貞士可乎。

注 咨字君初。子豐。字子晉。驃騎將軍。又並見百官名志。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作子豐。字仲子。多仲字。百官名下無志字。

隋書經籍志有魏晉百官五卷。

梁習 太祖為司空。辟召為漳長。

後漢書郡國志。東平國有章縣。此漳字恐誤。

累轉乘氏海西下邳令。

趙一清曰。習為海西令。為亂民所逐。賴徐宣以免。此傳諱之。

胡狄在界。張雄跋扈。

何焯曰。張雄當作雄張。倉慈傳亦有大姓雄張之文。

文帝踐阼。復置并州。

潘眉曰。并州。建安十八年省入冀州。二十年新立新興、樂平二郡。至黃初元年。復置并州。領漢舊郡四。新郡二。

張既傳注 既世家富。

富字衍。此引魏略語。下文始言家富。自惟門寒也。

又與夏侯淵、宋建別攻臨洮狄道平之。

陳景雲曰。淵下疑脫討字。按夏侯淵傳云。初。枹罕。宋建自稱河首平漢王。太祖遣夏侯淵率諸將討之。屠枹罕。斬建。既即諸將之一。與夏侯淵同討宋建。既又別攻臨洮狄道耳。

酒泉蘇衡反。與羌豪鄰戴及丁令胡萬餘騎攻邊縣。既與夏侯儒擊破之。注。儒初爲鄆陵侯。彰、驍騎司馬。宣王爲征南將軍。都督荊豫州。正始二年。朱然圍樊城。儒進屯鄧塞。以兵少不敢進。召還爲太僕。

陳景雲曰。驍騎司馬。句絕。鄆陵北征。以北中郎將行驍騎將軍。時儒從兄尙爲長史。儒則爲司馬。從征也。宣王二字有誤。爲征南上。兼有脫文。宣王嘗以驃騎將軍都督荊豫。不在四征之列。蓋爲征南都督。荊豫者。即儒也。以下文樊城受圍。儒坐遲救。召還事觀之。義自明矣。按魏志夏侯尙傳。北郡胡叛。遣鄆陵侯彰討之。以尙參彰軍事也。又任城威王彰傳。建安二十一年。封鄆陵侯。二十三年。代郡烏桓反。以彰爲北中郎將。行驍騎將軍。明帝紀。太和元年。新城太守孟達反。詔驃騎將軍司馬宣王討之。三少帝紀。正始二年。吳將朱然等圍襄陽之樊城。太傅司馬宣王率衆拒之。退云云。並足證是注所引魏略之有訛脫。

注 試呼相者相之。

何焯曰。者字。宋本作工。

又 何材如是。而位至二千石乎。

殿本考證云。尋翫文義。至當作止。

溫恢 傳 入爲丞相主簿。

趙一清曰。據孫禮傳。恢曾任刺奸主簿。

今水生而子孝。縣軍無有遠備。

潘眉曰。曹仁。字子孝。時行征南將軍。

賈逵 傳 賈逵。字梁道。河東襄陵人也。

拾遺記云。賈逵五歲。明惠過人。其姊聞鄰讀書。旦夕抱逵。隔離聽之。至十歲。乃暗誦六經。姊曰。吾家貧。困未嘗有教者。入門。汝安知有三墳五典。而誦無遺句邪。逵曰。憶昔姊抱聽鄰家讀書。今萬不遺一。乃剝庭中桑皮爲牒。或題扉屏。且誦且記。期年。經文通徧。閭里每有觀者。稱云。振古無倫。門徒來學。不遠萬里。或樞負子孫。舍於門側。皆口授經文。贈獻者積粟盈倉。或云。賈逵非力耕所得。誦經口倦。世所謂筆耕也。

左右義逵。多爲請。遂得免。

趙一清曰。集古錄。賈逵碑跋云。裴注引魏略與志不同。而此碑但云爲援所執。臨以白刃。不屈而已。不

載絳人約援事。如傳所載。不獨達有德於絳人。而絳人臨危能與達生死。亦可謂賢矣。自古碑碣。稱述功德。常患過實。如達與絳人德義。碑不應略而不著。頗疑陳壽作傳好奇。而所得非實也。松之又注魏書。達年五十五。而碑云五十有四。亦當以碑爲正。

注
取造意者。又謂獄吏曰。

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三引。取上有教字。謂上有達字。

達曰。州本以御史出監諸郡。以六條詔書。察諸郡長吏二千石已下。

潘眉曰。御史當爲刺史。此傳寫誤也。秦置監御史。掌監郡。秦之御史。卽漢之刺史。賈逵言。六條詔書。察諸郡長吏。是言漢制。不應以漢世之法。屬諸先秦之官。知今本作御史者非也。六條詔書。漢武所制。賈逵爲豫州刺史。攷其時在延康元年。尙承用六條之法也。

遏鄆汝。造新陂。又斷山溜長谿水。造小弋陽陂。又通運渠二百餘里。所謂賈侯渠者也。

水經渠水注云。沙水又南與廣漕渠合。上承龐官陂。云鄧艾所開。雖水流廢興。溝瀆尙夥。昔賈逵爲魏豫州刺史。通運渠二百餘里。謂賈侯渠也。而川渠逕復。交錯畛陌。無以辨之。

進封陽里亭侯。

水經瓠子河注云。瓠子北有都關縣故城。縣有羊里亭。黃初中。賈逵封爲羊里亭侯。邑四百戶。卽此亭也。陽。羊古字通。

國家征伐。亦由淮沔。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淮沔作淮沛。
五將山。

續後漢書音義云。在淮沔之間。晉載記。符堅兵敗。奔五將山。按堅都長安。倉卒安得至淮沔。漢書地理志。左馮翊谷縣有五將山。當是堅所奔也。

吏民追思之。爲刻石立祠。

水經潁水注云。谷水逕小城北。又東逕賈逵祠北。廟在小城東。廟前有碑。碑石生金。干寶曰。黃金可採。爲晉中興之瑞。太平寰宇記卷十云。賈逵碑。在陳州項城縣東南二里。梁國劉舉等立。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二引賈逵碑云。賈逵在豫郡。亡家迎喪去。去後恆見形於項城。吏民以其戀慕彼境。因以立廟。廟前有柏樹。有人竊來斫伐。始投斧。仍著於樹中。所著處尋更生。項城左右人。莫不振怖。

注 晉諸公贊曰。充字公閭。又諡曰武公。

晉書賈充傳云。遼晚始生充。言後當有充閭之慶。故以爲名字。又云。博士秦秀議諡曰荒。帝不納。博士段暢希旨。建議諡武。帝從之。秦始皇中謠曰。賈裴王。亂紀綱。王裴賈。濟天下。言亡魏而成晉也。

又 孚爲諸生。嘗種薤。欲以成計。

潘眉曰。言欲俟其成。以計知其多寡也。

又 及到梁淇。

後漢書郡國志。魏郡梁期。卽梁淇也。水經濁漳水注云。漳水又東逕武城南。世謂之梁期城。在鄴北。

俗亦謂之兩期城。皆非也。

注 後占河南夕陽亭部。

潘眉曰：亭在女儿山之陽。故曰几陽。此作夕陽亭誤。

任峻傳 字伯達。

太平御覽卷二百四十一引作字伯遠。

太祖以峻爲典農中郎將。數年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

太平御覽卷三百三十三引中郎將下有募百姓屯田於許下。得穀百萬斛。郡國列置官田十九字。按此與晉書食貨志文同。顧祖禹曰：洧倉城在許州故城東。卽洧水之邸閣也。棗祇募人屯田許下。此其倉城也。又臨潁縣北二十里有棗祇河。或謂之棗村河。縣西二十里有灌溝。北接潁水。南接泥河南。北二口俱有陡門。亦曹縣時引水溉田處。

太祖使峻典軍器糧運。賊數寇。鈔絕糧道。乃使千乘爲一部。十道方行。爲複陳以營衛之。賊不敢近。

按通典卷一百三十七載李衛公兵法云：諸軍討伐。例有數營。發引逢賊。首尾難救。行引之時。須先爲方陣。應行之兵。分爲四分。輜重爲兩道引。戰鋒等隊。亦爲兩道引。如此發引。縱使狹路急緩。亦得成陣。卽祖此制也。

遷長水校尉。

後漢書百官志云：長水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掌宿衛兵。注引韋昭曰：長水校尉典胡騎。廩近長水。故以

爲名。長水蓋關中之小水也。

蘇則傳注與馮翊、吉茂、隱於郡南太白山中。

後漢書郡國志云。右扶風武功太一山。古文以爲終南。水經渭水注云。太壹山亦曰太白山。在武功縣南。去長安二百里。不知其高幾何。俗云武功太白。去天三百。

初則及臨菑侯植聞魏氏代漢。皆發服悲哭。注孫盛曰。夫士不事其所非。不非其所事。則既策名新朝。委質異代。而方懷二心。豈大雅君子去就之分哉。

唐庚曰。魏氏受禪。漢帝尙存。縞素舉哀。誠爲輕脫。然孫盛以爲二心。茲又過矣。箕子過商故墟。傷之欲哭。以方朝而不敢。季札哭王僚。而事闔廬。晏子哭莊公。而事景公。哀死事生。以待天命。此人臣之分也。何得謂之非其所事。而事其所非乎。

槎桎拔失鹿。

沈欽韓曰。蓋竹木格圈鹿者。庶物異名疏。槎桎檻獸之具。

子怡嗣。

唐書宰相世系表。怡作恬。

注石崇妻。紹之兄女也。

殿本考證云。兄女。宋本作女兄。按世說賞譽篇亦云。紹是石崇姊夫。蘇則孫愉子也。

杜畿傳太祖以畿爲司空司直。

沈欽韓曰。漢書百官表。武帝元狩五年。初置司直。秩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法。續志。建武十一年。罷司直官。按漢末建安八年。復置司直。督中都官。是時曹操雖爲司空。實專一相。故司空有司直也。固等使兵數千人。絕陝津。畿至不得渡。

趙一清曰。陝津卽茅津。亦謂之大陽津。在陝州西北三里。後漢書郡國志。河東郡大陽有茅津是也。或謂畿曰。宜須大兵。

陳景雲曰。或當作或。畿移守河東。雖由荀彧之薦。而是時畿在陝津。彧在許下。不得參預軍謀。殆因前荀彧字而誤。

遂詭道從郟津渡。

潘眉曰。郟津在弘農。見許氏說文。漢武故事。作寶津。穆天子傳。作逗津。

注。昨日功曹。今爲郡將軍也。

殿本考證云。軍字疑衍。

會白騎攻東垣。高幹入獲澤。

何焯曰。龐德傳云。張白騎叛于弘農。白騎卽上張晟邪。按後漢書朱雋傳。自黃巾賊後。復有張白騎之徒。並起山谷。騎白馬者。爲張白騎。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垣。漢澤。後漢書郡國志。垣有王屋山。注史記曰。魏武侯二年。城王垣。博物志云。山在東。狀如垣。據此傳。則漢末亦稱垣爲東垣矣。

漸課民畜犝牛草馬。

潘眉曰。郭璞注爾雅。牝馬爲草馬。顏師古匡謬正俗。牡馬壯健。堪駕乘及軍戎者。皆伏阜櫪芻而養之。其牝馬唯充蕃字。不暇服役。常牧於草。故稱草馬。

受詔作御樓船於陶河。

通典州郡七云。河陽古孟津。後亦曰富平。津在其南。謂之陶河瀦。按下詔明言杜畿於孟津試船。遂至覆沒也。

杜恕傳今可勿令領兵。以專民事。

潘眉曰。魏世州郡領兵之制。創議於司馬朗。朗以郡國無蒐狩習戰之備。致使天下有土崩之勢。因議欲令州郡並置兵。以外備四夷。內威不軌。至是杜恕欲令州郡勿領兵。以安民豐財。二人之論。皆揆時度勢。經國之要也。蓋朗之議。建於建安之初。而恕之論。發於太和以後。所值不同。故所規亦異。然恕以爲可勿領兵者。惟兗豫司冀而已。其餘皆不能廢兵。蓋青徐荆揚與吳接壤幽并近匈奴。雍涼近蜀。緣邊諸境。尙未能克靖也。

計所置吏士之費。與兼官無覺。

殿本考證云。覺。宋本作異。

雖才且無益。

何焯曰。才且二字。宋本作文具。

閱七聖而課試之文不垂。

殿本考證云。監本閱誤關。今照册府元龜改。殛鯨而放四凶。

趙一清曰。以鯨不在四凶之列。與先儒說異。

注 三人皆恕之同班友善。

殿本考證云。監本三人誤作二人。今改正。

樂安廉昭。以才能拔擢。頗好言事。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言字。

昔漢安帝時。少府竇嘉。辟廷尉郭躬無罪之兄子。

按安帝當作和帝。見後漢書竇融傳。郭躬爲廷尉。卒於和帝永元六年。亦不及安帝時也。

注 以孟康代恕爲弘農。

邵晉涵曰。此孟康卽注漢書者。顏師古曰。安平廣宗人。

又 康旣無才敏。因在冗官。博讀書傳。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康旣才敏。無無字。

起家爲河東太守。

晉書劉毅傳云。僑居平陽。太守杜恕請爲功曹。沙汰郡吏百餘人。三魏稱焉。爲之語曰。但聞劉功曹。不聞杜府君。按平陽縣屬河東。正始八年。始別置郡。是時尚未也。

俱自薄延尉。

趙一清曰：薄當作簿，謂對簿也。

在章武，遂著體論八篇。

隋書經籍志有杜氏體論四卷，又篤論四卷，杜恕撰。

卒於徙所。

通典州郡七云：河南福昌縣北有魏杜畿杜恕墓。

注：樂詳，字文載，少好學，建安初，詳聞公車司馬令南郡謝該善左氏傳，乃從南陽步詣該，問疑難諸要。

殿本考證云：後漢書注步詣該，作步涉許從該。後漢書儒林傳云：謝該，字文儀，南陽章陵人，善明春

秋左氏，爲世名儒，門徒數百千人。建安中，河東人樂詳，條左氏疑滯數十事以問，該皆爲通解之，名爲

謝氏釋，行於世。仕爲公車司馬令，以父母老，託疾去官，歸鄉里，會荊州道斷，不得去。少府孔融上書薦

之，詔卽徵還，拜議郎，以壽終。

注：弟寬，字務叔。

李龍官曰：弟寬，監本作子寬。按恕字務伯，理字務仲，寬字務叔，皆兄弟也。韓愈杜中散墓誌亦云：畿季

子寬，可知子字爲弟字之誤。

又：預，從兄斌。

殿本考證云：斌，宋本作武。

傳鄭渾兄泰與荀攸等謀誅董卓注又與王允謀共誅卓

殿本考證云後漢書作與何顛荀攸共謀誅卓

重去子之法民初畏罪後稍豐給無不舉贍所育男女多以鄭爲字

潘眉曰零陵先賢傳云漢末多事國用不足產子一歲輒出口錢民多不舉子蓋是時民窮財盡懼出口錢因不舉子鄭渾先課耕桑開稻田令其豐給無不舉育法之善者也

魯將夏陽長邵陵令并其吏民入礧山

何焯曰渾爲司隸部左馮翊夏陽乃其屬城若邵陵則屬汝南郡爲豫州刺史部內與左馮翊無涉此

因前有渾爲邵陵令之文而誤耳其地當去夏陽不遠或邵陽之誤

以子崇爲郎中

趙一清曰宋書鄭鮮之傳高祖渾魏將作大匠曾祖襲大司農南史同豈崇有二名邪

傳倉慈慈躬往省閱料簡輕重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料簡作斟酌

欲詣洛者爲封過所

後漢書光武紀云煩擾道上疲費過所古今注云凡傳皆以木爲之長五寸書符信於上又以一板

封之皆封以御史印章所以爲信也如今之過所也按過所若今之路文引

法不曉作樓犁

齊民要術云。漢趙過教民耕殖。其法三犂共一牛。一人將之下種。挽耬皆取備焉。日種一頃。耬車者。下種具也。狀如三足犂。中置耬斗藏種。以牛駕之。一人執之。且行且搖。種乃隨下。然則耬當作耩。敦煌人不曉作耩犂。故下種功力甚費也。

魏郡太守陳國吳瓘。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瓘作瓘。

注。又課民無牛者。令畜豬狗。賣以買牛。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令畜豬貴時。賣以買牛。

又常爲雍州十郡最。

錢大昭曰。雍州。獻帝時置。卽司隸所部七郡。後雖有分置。顏斐時。當仍舊制。十疑當作七。

又到武安毛城中。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武安作安邑。

又曾祖疇。字元矩。陳相。漢桓帝立老子廟於苦縣之賴鄉。畫孔子像於壁。疇爲陳相。立孔子碑於像前。今見存。

水經陰溝水注云。過水北逕老子廟東。廟前有二碑。在南門外。漢桓帝遣宦官管霸祠老子。命陳相。邊韶撰碑。北有雙石闕。闕北東側有孔子廟。廟前有一碑。西面是陳相魯國孔疇。建和三年立。

經論治體。

論宋本作綸。張照曰：經綸，本易屯蒙傳。而古本易有作經論者，是綸亦可作論也。

張遼傳本聶壹之後。

潘眉曰：聶壹，見漢書匈奴傳。

陳蘭梅成以氏六縣叛。

陳景雲曰：氏當作灋。蘇欽征天山賦：爲遼平蘭成而作。其詞云：羣舒蠢動，割有灋六。斯其證也。蘭成初叛，本分據二邑，繼乃并兵於灋。此傳所載與蘇賦皆合。按通鑑亦作灋六。灋六二縣皆屬廬江郡。

遼督張郃、朱蓋等討蘭。

殿本考證云：宋本朱作牛。

此所謂一與一。

此用襄二十五年傳、齊申鮮虞語。

斬蘭成首，盡虜其衆。

侯康曰：此傳不載此事年月。通鑑繫之建安十四年。蘇欽征天山賦作建安十四年十二月甲辰也。

遼復還突圍，拔出餘衆。

太平御覽卷二百七十九引魏略云：張遼爲孫權所圍，遼潰圍出，復入，權衆破走。由是威震江東。兒啼不肯止，其父母以遼恐之。

注：是以魏武推選方員。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是以魏武雜選武力。

孫權復稱藩。遼還屯雍丘。得疾。帝遣侍中劉煜將太醫視疾。

宋書禮志云。漢三公病。遣中黃門問病。魏晉則黃門郎尤重者。或侍中。遼位未至公。而遣侍中。蓋寵之也。

疾小差。還屯。孫權復叛。

趙一清曰。權無再服再叛之事。前後疊出。史家臆詞。陳承祚亦刊落不盡耳。

樂進傳。陽平衛國人也。

錢大昕曰。衛國漢屬東郡。建安十七年。割衛國益魏郡。尋分魏郡爲東西部。衛當在東部管內。黃初二年。以魏之東部爲陽平郡。故衛國屬陽平也。晉志。衛屬頓丘。頓丘卽故東郡所分。魏晉之際。郡縣改隸無常如此。

遣進李典擊之。

殿本考證云。宋本遣進下多與字。

于禁傳。禁與其黨俱詣爲都伯。

按通典兵二。魏軍武令。伍長有不進者。什長殺之。什長有不進者。都伯殺之。是都伯者卽隊長。使將兵詣徐州。攻廣威。拔之。

後漢書郡國志。彭城國廣戚故屬沛。此戚字是威字之誤。

邵等夜襲太祖營禁率麾下擊破之斬辟邵等盡降其衆

趙一清曰此傳之誤與武紀同曹公破辟邵在建安元年而五年又云汝南降賊劉辟叛則此時邵死而辟降可知不得斬也

使禁將守延津以拒紹

太平寰宇記卷五十六引左傳廩延注云汲郡城有延津城于禁守延津以拒袁紹卽此城也

注區區小國猶尙若斯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尙猶若斯

張邵傳

邵與夏侯淵等守漢中拒劉備又備於走馬谷燒都圍淵救火從他道與備相遇交戰短兵接刃淵

遂沒邵還陽平

太平御覽卷三百三十七引魏武軍令曰夏侯淵今月賊燒卻鹿角鹿角去本營十五里淵將四百兵行鹿角因使士補之賊山上望見從谷中卒出淵使兵與鬪賊遂繞出其後兵退而淵未至甚可傷淵本非能用兵也軍中呼爲白地將軍爲督師尙不當親戰況補鹿角乎

追至祁口交戰破之

祁口卽汧口水經沔水注云沔水下注沔水上通梁州沔陽縣東逕新城之沔鄉謂之沔水又東歷宜城西山謂之沔谿東合流於夷水謂之汧口宋書州郡志新城太守領祁陽令魏立晉太康地志作汧音祁則魏晉閒固有稱祁口者矣

亮還保祁山。郤追至木門。與亮軍交戰。飛矢中郤右鄰死。

太平御覽卷二百九十一引漢末傳云。亮糧盡軍還。至於青封木門。郤追之。亮駐軍。削大樹皮題曰。張郤死此樹下。豫令兵夾道以數十強弩備之。郤果見字。千弩俱發而死。

徐晃傳

擊袁紹運車於故市。功最多。封都亭侯。

姜宸英曰。前已書封都亭侯。此又封。殆以前封非出操邪。

十五年。討太原反者。圍太陵拔之。

錢大昭曰。此事武帝紀在十六年。夏侯淵傳在十七年之前。此五字疑誤。

使晃與夏侯淵平鄜夏陽餘賊。

錢大昭曰。鄜當從夏侯淵傳作鄂。

絕馬鳴閣道。

潘眉曰。太平寰宇記。馬鳴閣在利州招化縣。卽褒斜棧道也。諸葛武侯與兄瑾書。赤崖以北。閣道緣谷一百里。其閣梁一頭入山腹。一頭立柱於水中。又云。頃大水暴出。赤崖以南。橋閣悉壞。其地卽馬鳴閣道。

士不暇食。

太平御覽卷七百五十七引魏略云。徐晃性嚴。驅使戰士。不得閒息。於時軍中爲之語曰。不得餉。屬徐晃。晃聞此語笑曰。我槌破汝鎬鎗邪。

至後將軍封高唐亭侯。

按本節下注引魏書云：文帝卽位，封靈郟侯。靈謝曰：高唐宿所願，於是更封高唐侯，乃縣侯也。是亭字宜衍。

李典傳 遷離狐太守。

錢大昕曰：離狐縣，前漢屬東郡，後漢屬濟陰郡。離狐城在單縣西，史無置郡之文。蓋建安初暫置而卽罷耳。按據此傳，則魏時離狐又嘗置郡矣。

吾不可以私憾而忘公義乎。

姜宸英曰：不字衍。

李通傳 封建功侯，分汝南二縣，以通爲陽安都尉。

錢大昕曰：陳氏景雲疑建功下脫亭字，予謂建功侯卽魏武所置名號之一也。又曰：魏略稱通領陽安太守，蓋以都尉行太守事也。趙儼傳：袁紹遣使招誘諸郡，惟陽安郡不動，蓋當時都尉別領縣者，亦稱郡矣。

朗陵長趙儼收治。

錢大昕曰：漢制大縣置令，小縣置長，此與趙儼傳稱朗陵長，而田豫傳稱除朗陵令，當有一誤。

注 王隱晉書曰：秉嘗答司馬文王問，因爲家誡曰：昔侍坐於先帝，時有三長史俱見臨，辭出，上曰：爲官長，當清、當慎、當勤，脩此三者，何患不治乎。

按清、慎、勤三字箴，不可以人廢也。今人以爲出宋儒呂本中，失之矣。清者不必慎，慎者不必清。

潘眉曰：下句當依汲古閣本，作慎者必自清。按今殿本已改正。

臧霸傳 泰山華人也。

錢大昕曰：漢志泰山郡有華縣，續漢志無之。方輿紀要以爲併入費縣。按魏志明稱臧霸，泰山華人。泰山郡尉孔宙碑亦有題泰山華者，然則後漢元有華縣，殆是并未久而復置耳。按洪亮吉補三國疆域志，泰山郡領縣十一，並無華縣，是其疏也。

太祖以霸爲琅邪相，敦、利、城、禮、東莞、觀、北海、康、城陽太守。

潘眉曰：利、城、東莞、城陽皆新置郡。

沛國公武周爲下邳令。

朱良裘曰：胡質傳注引虞預晉書云：武周字伯南，沛國竹邑人。此公字疑衍。

行遇霖雨，大軍先及，水遂長，賊船稍進。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先及作先反，稍進作稍近。

文聘傳 乃以聘爲江夏太守。

趙一清曰：吳魏並立江夏郡，吳江夏郡治沙羨，孫權以程普領太守，魏以文聘領太守，屯石陽。

與樂進討關公於尋口。

顧祖禹曰潯水城在蘄州東潯陽記謂之蘭池城古潯陽也尋口潯水入江之口卽九江口也今江西九江府德化縣潯陽城蓋六朝時改置非漢縣之舊矣。

使聘別屯沔口止石梵。

顧祖禹曰石陽城在黃州府黃陂縣西二十二里亦名石梵與沔口相近。

呂虔傳襄陵校尉杜松。

趙一清曰襄陵字誤當作襄賁兩漢志東海郡襄賁縣賁音肥時昌豨作亂於東海故吳母得與豨通。

若河東之襄陵與陳留襄邑之亦名襄陵者皆去東海甚遠陵字爲誤無疑。

請琅邪王祥爲別駕民事一以委之世多其能任賢又討利城叛賊斬獲有功。

晉書王祥傳云于時寇盜充斥祥率勵兵士頻討破之州略清靜政化大行時人歌之曰海沂之康實

賴王祥邦國不空別駕之功按晉書所謂寇盜卽此傳利城叛賊是也事在黃初六年劉知幾疑爲建

安中事非。

注祥脫衣將剖冰求之有少堅冰解。

殿本考證云宋本有少下多頃字。

許褚傳褚右手並泝船僅乃得渡。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泝作掉。

進牟鄉侯又褚兄定亦以軍功封爲振威將軍。

按將軍乃官號。非國邑。不當言封。而上文進牟鄉侯。當作進封。蓋功下衍字。正前所脫也。

典章徐出取車上刀戟步出。又將應募者數千人。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步出作步去。千作十。

以滿爲都尉。賜爵關內侯。

潘眉曰。韋同時諸將。如張遼。封晉陽侯。諡曰剛。樂進。廣昌亭侯。諡曰威。張郃。鄭侯。諡曰壯。徐晃。陽平侯。諡曰壯。李典。都亭侯。諡曰愨。李通。都亭侯。諡曰剛。臧霸。良成侯。諡曰威。文聘。新野侯。諡曰壯。許褚。牟鄉侯。諡曰壯。龐德。關門亭侯。諡曰壯。韋雄。武壯烈。不在遼。褚下。乃生不封侯。沒無追諡。非史傳遺漏。則魏國酬庸之典。爲未副焉。

龐德將軍董衡。部曲將董超等欲降。

殿本考證云。董超等。太平御覽作統超等。

會勇烈有父風。官至中衛將軍。封列侯。

錢大昭曰。會以平寇將軍。不附諸葛誕。斬門突出。忠壯勇烈。由臨渭亭侯進爵鄉侯。事見三少帝紀。

龐清龐清字子冀。酒泉表氏人也。初以涼州從事守破羌長。

太平御覽卷四百三十八引魏志作字子異。光書地理志氏作是。蓋古字通用也。一統志云。表氏

故城在肅州高臺縣西。又云破羌故城在西寧府碾伯縣西。

遷西海太守。

沈欽韓曰。此西海本張掖居延屬國。改爲郡也。此與王莽所置西海郡名同而地異。莽郡在今青海東。今西寧府邊外。此在今安西州北古流沙地。唐爲沙州也。按晉志。西海郡故屬張掖。漢獻帝興平二年。武威太守張雅請置。

注 皇甫謐列女傳曰。酒泉烈女龐娥親者。表氏龐子夏之妻。祿福趙君安之女也。

姜宸英曰。據士安作傳。娥親是其名。而志但云娥。豈傳寫之訛。或娥是女子之通稱乎。趙一清曰。傳云趙君安。亦與陳志不同。

傳闕溫 天水西城人。

錢大昕曰。天水無西城縣。蓋卽西縣。顧祖禹曰。秦州志。西縣故城在秦州西南一百二十里。卽所謂犬丘也。非子始都此。晉改爲始昌縣。按後漢書郡國志。西縣屬漢陽郡。晉志。晉始復漢陽爲天水郡。此作天水。蓋亦由後言之。

欲與恭艾并勢。

錢大昭曰。太守馬艾已卒。故功曹張恭行長史事也。艾字衍。何焯曰。冊府元龜引本無艾字。

注 息又啓云。左悺子弟來爲虎牙。

陳浩曰。上文衡弟爲京兆虎牙都尉。此云左悺子弟誤。當作唐衡子弟。或衡悺子弟。

又 從樂浪南山中出。

樂浪。當作樂涇。舊唐志。肅州福祿縣。武德二年。於樂涇故城置福祿縣。一統志云。樂涇古城在肅州。

高臺縣北。此作樂浪。係筆誤。

又 乃攘臂結衽獨追之。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獨持楯追之。

三國志旁證卷十四

任城威王彰傳

至于桑乾。去代二百餘里。注臣松之案桑乾縣屬代郡。今北虜都之號爲索干之都。

水經灤水注云。魏土地記曰。代郡北九十里。有桑乾城。一統志云桑乾故城在宣化府蔚縣東北。桑

乾河自山西天鎮縣流入。

在大同府東北一百八十里。

東逕西寧縣南。蔚州北。又東逕宣化縣南界。又東逕保安州南。

與洋河會。又東南入順天府宛平縣界。卽古灤水也。顧祖禹曰桑乾城漢縣爲代郡治。後廢。蓋黃初

二年徙郡陘南。其縣亦廢也。

率師而行。

殿本攷證曰。率師而行。太平御覽作率師專行。

注及帝受禪。因封爲中牟王。

潘眉曰。此說誤也。封中牟王者。任城王子楷。非彰也。黃初二年。彰尙爲公。三年始封王。本傳云。立爲任

城王。四年薨。文帝紀曰。任城王彰薨於京都。彰爲王僅兩年。而一見本傳。一見帝紀。皆曰任城王。其未

封中牟。甚明。魚豢乃曰。諸侯畏彰。過中牟不敢不速。此虛造之言。裴世期引之。謬矣。水經渠水注。郭

頌世語。及于寶晉紀。並言中牟縣故魏任城王臺下池中。有漢時鐵錐。長六尺。入地三尺。頭西南指。不

可動。至月朔自正。以爲晉氏中興之瑞。而今不知所在。

注魏氏春秋曰。初彰問璽綬。將有異志。故來朝不卽得見。彰忿怒暴薨。

世說尤悔篇云。魏文帝忌弟任城王驍壯。因在卞太后閣共圍棊。並噉棊。文帝以毒置諸棊蒂中。自選可食者而進。王弗悟。遂雜進之。既中毒。太后索水救之。帝豫敕左右毀瓶罐。太后徒跌趨井。無以汲。須臾遂卒。復欲害東阿。太后曰。汝已殺我任城。不得復殺我東阿。

如漢東平王故事。

後漢書東平王蒼傳云。蒼薨。及葬。詔有司加賜鸞路乘馬。龍旂九旒。虎賁百人。

陳思王植傳時鄴銅爵臺新成。太祖悉將諸子登臺。使各為賦。

漢魏百三名家集。魏文帝登臺賦云。建安十七年春。遊西園。登銅雀臺。命余兄弟並作。其詞曰。登高臺以聘望。好靈雀之麗嫺。飛閣颯其特起。層臺儼以承天。步逍遙以容與。聊遊目于西山。溪谷紆以交錯。草木鬱其相連。風飄飄而吹衣。鳥飛鳴而過前。申躊躇以周覽。臨城隅之通川。鄴中記云。銅爵臺因城為基。址高一十丈。有屋一百二十間。周圍彌覆其上。

注陰澹魏紀載植賦曰。

隋書經籍志有魏紀十二卷。左將軍陰澹撰。

又建高門之嵯峨兮。又連飛閣乎西城。

鄴中記云。鄴宮南面三門。西鳳陽門。高二十五丈。上六層。反宇向陽。下開二門。未到鄴臺七八里。遙望

此門。潘眉曰。鄴二城。東西六里。南北八里。六十步者。鄴之南城。見河朔訪古記東西七里。南北五里者。鄴之北

城。見水經注魏銅爵臺在鄴都北城西北隅。見鄴中記鄴無西城。所謂西城者。北城之西面也。臺在北城西北隅。與

城之西北樓閣相接。故曰連飛閣乎西城。

又臨漳水之長流兮。

水經穀水注云。武帝引漳流自鄴城西東入。逕銅爵臺下。伏流入城東注。謂之長明溝也。

又家願得而獲逞。

曹子建集。逞作呈。與上下韻是也。此逞字恐誤。

植既以才見異。而丁儀、丁廙、楊修等爲之羽翼。

按衛臻傳亦云。太祖久不立太子。方奇貴臨菑侯。丁儀等爲之羽翼。此承祚直筆也。而晉書則云。丁儀、丁廙有名于魏。壽向其子索千斛米。不與立傳。王鳴盛曰。索米一說。周柳虬、唐劉允濟、劉知幾皆信之。近朱氏彝尊、杭氏世駿皆辨其誣。謂壽于魏文士。惟爲王粲、衛覬等五人立傳。粲取其與造制度。覬取其多識典故。若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僅于粲傳附書。今粲傳附書云。沛國丁儀、丁廙、弘農楊修、河內荀緯等亦有文采。又于劉廙傳附見云。與丁儀共論刑禮。如此亦足矣。何當更立傳乎。況奪嫡之罪。儀、廙爲魁。而毛玠、徐奔、何夔、桓階之流。皆鯁臣。碩輔。儀等交構其惡。疏斥之。二人蓋巧佞之尤。安得爲立佳傳。然此猶陳壽一人之言也。王沈撰魏書一則曰。奸以事君。一則曰。果以凶僞敗。魚豢撰魏略稱文帝欲儀自裁。儀向夏侯叩頭求哀。張鷟撰文士傳稱廙盛譽臨菑侯。欲以勸動太祖。則知壽所書儀、廙事皆實。而壽之用心實爲忠厚也。且毛玠儀所讒也。玠出見黥面。其妻子沒爲官奴婢者。曰。使天不雨者。蓋此也。壽不屬之儀。而第曰。後有白玠者。白者爲誰。非儀則廙。壽爲之諱也。尙得謂因索米不

得而抑之乎。

植常乘車行馳道中。開司馬門出。注開司馬門至金門。

水經穀水注云。渠水自銅馳街東逕司馬門南。自此南直宣陽門。經緯通達。皆列馳道。往來之禁。一同兩漢。曹子建嘗行御街。犯門禁。以此見薄。潘眉曰。宮門謂之司馬門。每門立司馬主之。如百官志。南宮有南屯司馬主宮門。蒼龍司馬主東門。玄武司馬主玄武門。北屯司馬主北門。北宮則有朱雀司馬主南掖門。東明司馬主東門。朔平司馬主北門是也。金門疑卽金明門。水經注。鄴城有七門。南曰鳳陽門。中曰中陽門。次曰廣陽門。東曰建春門。北曰廣德門。次曰廢門。西曰金明門。一曰白門。

又

恐吾適出。便復私出。故攝將行。不可恆使吾爾。誰爲心腹也。
殿本考證云。爾。册府元龜作以。李清植曰。此文甚拗。玩其大意。蓋謂恐吾它出時。諸侯中便復有私出。如子建開司馬門之謂者。故欲管攝而盡將之以行。既有所不可。而留之則又不可信。類如此。故曰。恆使吾以誰爲心腹。作以字。于義較順。

太祖既慮終始之變。以楊修頗有才策。

世說捷悟篇注引文士傳云。魏武爲丞相。修常白事。知必有反覆。教豫爲答對數紙。以次牒之而行。敕守者曰。向白事必教出。相反覆。若案此次第連答之。已而風吹紙。次亂。守者不別。而遂錯誤。公怒推問。修慚懼。然以所白甚有理。終亦是修。又捷悟篇云。楊德祖爲魏武主簿。時作相國門。始構榱桷。魏武自出看。使人題門作活字。便去。楊見。卽令壞之。既竟。曰。門中活字。王正嫌門大也。人餉魏武一杯酪。魏

武噉少許。蓋頭上題合字以示衆。衆莫能解。次至楊修。修便噉曰。公教人噉一口也。復何疑。魏武過曹娥碑下。楊修從碑背上見題作黃絹幼婦。外孫齏曰八字。魏武謂修曰。解不答曰。解。魏武曰。卿未可言。待我思之。行三十里。魏武乃曰。吾已得。令修別記所知。修曰。黃絹。色絲也。于字爲絕。幼婦。少女也。于字爲妙。外孫。女子。于字爲好。齏曰。受辛也。于字爲辭。所謂絕妙好辭也。魏武亦記之。與修同。乃歎曰。我才不及卿。乃覺三十里。注謂解八字是禰正平。又太平御覽卷九百六十二引世說云。魏本征袁本初。治船餘有數十斛竹片。成長數寸。衆並謂不堪用。正合燒除。太祖意甚惜。思所以用之。謂可爲竹甲。而未顯其言。馳問主簿楊德祖。德祖意同。于是以罪誅修。

後漢書楊彪傳注引續漢書云。人有白修與臨菑侯飲醉共載。從司馬門出。謗訕鄆陵侯彰。太祖大怒。遂殺之。

注 僕少好辭賦。又德璉發跡于大魏。

文選。作僕少小好爲文章。大魏作此魏。李善注曰。德璉。南頓人也。近許都。故曰此魏。

又 人人自謂掘靈蛇之珠。家家自謂抱荆山之玉也。

掘字當是握字。偶誤。文選。不誤。文選。句末無也字。

又 今盡集茲國矣。又猶不能飛翰絕跡。一舉千里也。

文選。盡作悉。猶下有復字。翰作軒。里下無也字。

又不閑辭賦而多。自謂與司馬長卿同風。譬畫虎不成還爲狗者也。前爲書嘲之。

又 文選、閑下有于字。謂下有能字。還作反。狗下無者字。前下無爲字。

又 吾亦不敢妄歎者。畏後之嗤余也。又 世人著述。

又 文選、敢作能。妄作忘。後下有世字。人下有之字。

又 昔丁敬禮常作小文。又 僕自以才不能過若人。

又 文選、常作嘗。過上無能字。

又 敬禮云。卿何所疑難乎。文之佳麗。吾自得之。後世誰相知定吾文者邪。

又 文選、作敬禮謂僕。卿何所疑難。文之佳惡。吾自得之。後世誰相知定吾文邪。何焯曰。言吾自得潤飾

之益。後世讀者。孰知吾文乃賴改定邪。今人多因相字誤會。失本意矣。改定猶言改正。按南史任昉

傳。王儉出自作文。令昉點正。昉因定數字。儉拊几歎曰。後世誰知子定吾文。語似本此。

又 游夏之徒。不能錯一字。

又 文選、作游夏之徒。乃不能措一辭。

又 劉季緒。才不逮于作者。又 可無歎息乎。又 衆人所樂。

又 文選、逮上有能字。息上無歎字。樂上有共字。

又 吾雖薄德。又 流金石之功。又 若吾志不果。又 亦將採史官之實錄。

又 文選、薄德作德薄。流作留。不作未。亦作則。

又雖未能藏之名山。將以傳之同好。此要之白首。豈可以今日論乎。其言之不作。恃惠子之知我也。
文選。名上。同上。並有于字。白作皓。作作慙。

又豈獨愛顧之隆。又雖風雅頌不復過也。又何惶駭于高視哉。又敢忘惠施。

文選。獨作由風作諷。古通用也。作此何惶。作何遑。無駭字。張銑注曰。遑。暇也。植書云。足下高視于上京。故有此答。

又摯虞文章志曰。

晉書摯虞傳云。虞字仲洽。京兆長安人。少事皇甫謐。才學通博。著述不倦。撰文章志四卷。注解三輔決錄。又撰古文章類聚。區分爲三十卷。名曰流別集。

又劉季緒名修。劉表子。官至東安太守。

潘眉曰。郡國志無東安郡。此注載劉修爲東安太守。杜畿傳注有東安太守郭智。建安四年。太祖使臧霸入青州。破齊北海東安。立郡在。建安以前。歲月不可得詳。

又其人自若。而居海上。

殿本考證云。宋本自若作自苦。

又每當就植。慮事有關。

殿本考證云。一本關作闕。

注。魏略曰。丁儀字正禮。又虞字敬禮。儀之弟也。

隋書經籍志有丁儀集一卷。梁二卷。錄一卷。丁廙集一卷。梁二卷。錄一卷。按曹子建集有與都亭侯丁翼詩。即廙也。

監國謁者灌均希指。奏植醉酒悖慢。劫脅使者。

曹子建集令曰。孤前令寫灌均所上孤章。三臺九府所奏事。及詔書一通。置之座隅。孤欲朝夕諷詠。以

自警戒。

注 魏書載詔曰。植。朕之同母弟。朕于天下。無所不容。而況植乎。骨肉之親。舍而不誅。其改封植。

世說文學篇云。文帝嘗令東阿王七步中作詩。不成。當行大法。應聲為詩曰。煮豆持作羹。漉菽以為汁。

其在釜下然。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帝深有慙色。

四年。徙封雍邱王。其年朝京都。

曹子建洛神賦序。黃初三年。余朝京師。還濟洛川。李善注。魏志。及諸詩序。並云四年朝。此云三年誤。

何焯曰。魏以延康元年十月禪代。十一月遽改元黃初。陳思王實以四年朝洛陽。而賦云三年。不欲亟

奪漢年。猶發喪悲哭之意耳。

忍活苟全。則犯詩人胡顏之譏。

文選。活作垢。困學紀聞云。詩無此句。李善引毛詩曰。何顏而不速死也。今相鼠注無之。趙一清曰。

黃初四年。始立毛詩于學官。此與文帝紀引曹人之刺詔書正同。

而不能自棄者也。又無復執珪之望。

文選不能作不敢無復作永無

瞻望反仄謹拜表獻詩二篇

文選仄作側瞻望反側下作不勝犬馬戀主之情謹拜表并獻詩二篇詞旨淺末不足采覽貴露下情冒顏以聞臣植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四十餘字今史家節之文選作責躬詩

奕世再聰又受禪炎漢臨君萬邦

文選再聰作載聰是也此偶誤炎漢作于漢臨君作君臨

先軌是墜

是墜係筆誤應從文選作是墜與下儀字爲韻也

時篤同類

文選作時惟篤類

不忍我刑暴之朝肆

余蕭客文選音義引獨異志言陳思王植與文帝不協帝卽位召植游華林園酒酣密遣左右緝殺使者以弓弦三緝不死弦皆頓絕植卽驚覺左右走白帝帝自是不敢害植云按此事魏志紀傳俱不載錄之足以補裴注之缺

哀予小子

文選小子作小臣與下濱字爲韻然作子與上類肆字爲韻亦得既不復下臣韻且與下嗟予小子咨

我小子文法一例。

朱紱光大使我榮華剖符授玉。

文選作光光大使我榮我華刻符授土按土字誤彼注引剖符析珪自是注授玉也性命不圖。

文選性命作生命彼注云言生之天壽不可豫謀也。

又曰肅承明詔。

文選作應詔詩。

黃坂是階。

黃坂卽黃巷坂一作黃巷水經河水注云河水自潼關東北流水側有長坂謂之黃巷坂坂傍絕澗涉此坂以升潼關所謂泝黃巷以濟潼關矣。

帝嘉其辭義優詔答勉之。

文選魏都賦注云文帝答曹植詔曰所獻詩二篇微顯成章此猶機事之先見者也。

注植及白馬王彪還國欲同路東歸以敍隔闊之思而監國使者不聽植發憤告離而作詩。

何焯曰彪傳是時爲吳王五年改封壽春縣七月乃徙封白馬又曰魏氏春秋載此詩極有識與六代

論相表裏也按文選子建贈白馬王詩注載集序曰黃初四年五月白馬王任城王與余俱朝京師

會節氣到洛陽任城王薨至七月與白馬王還國後有司以二王歸藩道路宜異宿止意每恨之杭世

駿曰。史稱七年徙封白馬。而序稱四年白馬王朝京師。則當時未有此封。宜稱吳王。趙一清曰。序既有白馬之文。疑是史誤。

又 回顧戀城闕。

文選、回顧作顧瞻。

又 霖雨泥我塗。流潦浩縱橫。中田絕無軌。改轍登高岡。

何焯曰。不直言有司之禁止。而託之淫潦改轍。恐傷國家親親之恩也。下乃言非我馬不能進。勢固有

不克俱者。可謂婉轉溫厚矣。文選、中田作中逵。

又 鬱紆將何念。又讒巧反親疏。

文選、何念作難進。反作令。

又 孤獸走索羣。銜草不遑食。歸鳥赴高林。翩翩厲羽翼。

文選、孤獸二句與歸鳥二句。上下互換。高林作喬林。

又 撫心長歎息。歎息將何爲。

文選、歎息作太息。

又 孤魂翔故城。又存者勿復過。又忽若朝露晞。又咄咤令心悲。

文選、故城作故城。勿復作忽復。忽若作去若。咄作喏。

又 何必同衾幃。然後展慙慙。

又 文選、此下有憂思成疾、疾無乃兒女仁二句。
收淚卽長路。

一本作收涕卽長塗、與文選同。

六年帝東征還過雍邱、幸植宮、增戶五百。

文館詞林載曹植自試令曰

孫氏續古文苑、改試字爲誠、當從之。

吾昔以信人之心、無忌于左右、深爲東郡太守王機、防輔

吏倉輯等枉所誣白、獲罪聖朝、身輕于鴻毛、而謗重于泰山、賴蒙帝主天地之仁、違百寮之典議、捨三千之首戾、反我舊居、襲我初服、雲雨之施、焉有量哉、及旋在國、櫬門退掃、形影相守、出入二載、機等吹毛求瑕、千端萬緒、然終無可言者、及到雍、又爲監官所舉、亦以紛若、于今復三年矣、然卒歸不能有病于孤者、信心足以貫于神明也、昔雄渠李廣、武發石開、鄒子囚燕、中夏霜下、杞妻哭、梁山爲之崩、固精誠可以動天地、金石、何況于人乎、今皇帝遙過鄙國、曠然大赦、與孤更始、欣笑和樂、以歡孤、隕涕咨嗟、以悼孤、豐賜光厚、訾重千金、損乘輿之副、竭中黃之府、名馬充廄、驅牛塞路、孤以何德而當斯惠、孤以何功以納斯口、富而不吝、寵而不驕者、則周公其人也、孤小人耳、深更以榮爲感、何者、將恐簡易之尤、出于細微、脫爾之愆、一朝復覆也、故欲循吾往業、守吾初志、欲使皇帝恩摩天、使孤心常存地、將以全陛下厚德、窮孤犬馬之年、此難能也、然孤固欲行衆人之所難、詩曰、德輶如毛、人鮮克舉、此之謂也、故爲此令、著于宮門、欲使左右共觀志焉、按此文本集不載。

故慈父不能愛無益之子。仁君不能畜無用之臣。

文選注引墨子曰：雖有賢君，不愛無功之臣；雖有賢父，不愛無益之子。

而竊位東藩。又追念古之授爵祿者。又而顧西有違命之蜀。

文選竊位作位竊授作受。顧上無而字，西下有尙字。

簡賢授能。又鎮御四境。

文選賢作良，御作衛。

言不以賊遺于君父。又若此二士。

文選父下有也字，士作子。

必以殺身靖亂，以功報主也。

文選無上以字。

欲得長纓纓其王。又此二臣豈好爲誇主而耀世哉。

文選下纓字作占，注謂占隱度也。世下有俗字。

又欲逞其才力。又武臣宿將。又猶習戰陣。

文選逞下無其字，將作兵，陣作也。

若東屬大司馬統偏舟之任，必乘危蹈險。

文選舟作師，蹈作躡。

事列朝策。又如徵才弗試。

文選策作榮弗作不。

臣昔從先武皇帝南極赤岸東臨滄海西望玉門北出玄塞。

林暢園師曰植所述從征本傳俱不載按魏武紀建安二年東征呂布植方六歲未必能從十二年北征烏丸十四年南征劉表十六年西征馬超十九年南征孫權時植年二十二太祖命守鄴所云東臨滄海疑破袁譚在建安十年也趙一清曰赤岍赤壁也赤壁亦作赤圻岍字或圻字之誤謂征劉表滄海東海也謂平青兗冀三州玉門謂削平韓遂馬超宋建之屬玄塞盧龍之塞謂柳城之役皆魏武親歷之事。

而功銘著于鼎鐘。

文選鼎作景。

絕纒盜馬之臣赦楚趙以濟其難。注秦穆公有赦盜馬事趙則未聞蓋以秦亦趙姓故互文以避上秦字也。

何焯曰秦本紀蜚廉子季勝之後造父幸于周穆王以趙城封造父造父族由此爲趙氏蜚廉子惡來之後非子以造父之寵皆蒙趙城爲趙氏。

則伯樂昭其能。又則韓國知其才。

文選無兩則字。

夫臨博而企竦。聞樂而竊忤者。或有賞音而識道也。

沈欽韓曰。道謂博道也。列子說符注。古博經曰。博法。二人相對坐向局。局分爲十二道。兩頭當中名爲水。史記。吳王濞太子與景帝博。爭道。

燹燭末光。

文選。燹作螢。張照曰。螢古字本作燹。

誠與國分形同氣。憂患共之者也。又是以敢冒其醜而獻其忠。

文選。此下有必知爲朝士所笑。聖人不以人廢言。伏惟陛下少垂神聽。臣則幸焉。二十六字。何焯曰。于時人民稀少。東西並驚。饋輸是憂。若屢喪敗。魏將不能復支。且植自料才武。猶不後于真休。故懇懇求試。誠不忍爲秦越之視也。

恩昭九族。羣后百寮。

文選。族作親。后作臣。

兄弟乖絕。吉凶之問塞。

文選。乖作永。余蕭客曰。本傳詔報云。本無禁錮諸國通問之詔也。矯枉過正。下吏懼譴。以至于此耳。退惟諸王。

文選。惟作省。

臣伏自惟省。無錐刀之用。又若以臣爲異姓。

文選、作臣伏自思惟。豈無錐刀之用。若下無以字。
駙馬奉車。

張雲、璈曰。駙馬猶言車駕之副。自魏何晏尙金城公主。拜駙馬都尉。後世遂惟尙主者拜此官。
乃臣丹誠之至願。

文選、誠作情。誤也。

終懷蓼莪。罔極之哀。

何焯曰。此謂太皇太后四年崩也。

崩城隕霜。

後漢書袁紹傳云。昔有哀歎而霜隕。悲哭而崩城者。
然向之者誠也。竊自比于葵藿。

文選、向上有終字。竊上有臣字。比下無于字。

有不蒙施之物。必有慘毒之懷。

文選、脫上一句。

故伊尹恥其君不爲堯舜。

文選、無故字。

諺曰。相門有相。將門有將。

按此史記孟嘗君語

偃武行文之美。又賜須臾之間。

殿本考證云。冊府元龜。行文作修文。問作間。

撮風后之奇。

潘眉曰。撮當作握。

屈平曰。國有驥而不知乘焉。皇皇而更索。

按此宋玉九辨第八章之詞。子建云屈平誤。

帝輒優文答報。

文館詞林載魏明帝答東阿王論邊事詔曰。覽省來書。至于再三。朕以不德。夙遭戾凶。聖祖皇考。復見孤棄。武宣皇后。復卽玄宮。重此哀奠。五內傷剝。又以眇身。闔于從政。是故二寇未誅。黔首元元。各不得所。雖復兢兢。坐而待旦。懼無云益。王俠輔帝室。朕深賴焉。何乃謙卑。自同三監。知吳蜀未梟。而海內虛耗爲憂。又慮邊將或非其人。諸所開諭。朕敬德之。高謀良策。思聞其次。按植集無論邊事表。或卽是此篇。

以小子志保家之主也。欲立之。

按曹子建集。封二子爲公。謝恩章云。詔書臣息男苗。爲高陽鄉公。志爲穆鄉公。又云苗志小豎。並佩金紫。知長子名苗。而此傳但載小子。不及長子。亦不可解。

初植登魚山臨東阿喟然有終焉之心遂營爲墓。

杭世駿曰異苑云陳思王嘗登魚山臨東阿忽聞巖岫裏有誦經聲清逾深亮遠谷流響肅然有靈氣不覺斂衿祇敬便有終焉之志卽效而則之今梵唱皆植依擬所造又曰名勝志稱曹子建墓在通許縣之七里岡成化九年大水墓崩二穴居民入視隧表碣曰曹子建墓按植曾徙封雍邱王雍邱今之杞縣距通許四十里而近豈植真葬斯地邪。

子志嗣徙封濟北王又累增邑並前九百九十戶。

陳景雲曰魏室諸王至正元景元閒皆普增封邑其戶皆至累千卽如平陽成武二公亦皆踰千戶矣。

按平陽公名察見鄧哀王沖傳

成武公名範見鄒戴公子整傳

思王初封于陳已有邑三千五百戶至子志嗣爵又累經增邑乃並前計之止有九百九十戶此必傳寫有所脫誤也。

撰錄植前後所著賦頌詩銘雜論凡百餘篇副藏內外。

隋書經籍志列女傳頌一卷曹植撰四庫全書總目云曹子建集十卷魏曹植撰案魏志植本傳景

初中撰錄植所著賦頌詩銘雜論凡百餘篇副藏內外隋書經籍志載陳思王集三十卷唐書藝文志

作二十卷然復曰又三十卷蓋三十卷者隋時舊本二十卷者爲後來合併重編實無兩集鄭樵作通

志略亦併載二本焦竑作國史經籍志遂合二本卷數爲一稱植集爲五十卷謬之甚矣陳振孫書錄

解題亦作二十卷然振孫謂其閒頗有采取御覽書鈔類聚中所有者則摭摭而成已非唐時二十卷

解題亦作二十卷然振孫謂其閒頗有采取御覽書鈔類聚中所有者則摭摭而成已非唐時二十卷

之舊文獻通考作十卷又併非陳氏著錄之舊此本目錄後有嘉定六年癸酉字猶從宋寧宗時本翻雕蓋卽通攷所載也凡賦四十四篇詩七十四篇雜文九十二篇合計之得二百十篇較魏志所稱百餘篇者其數轉溢然殘篇斷句錯出其間如鷓鴣蝙蝠二賦均采自藝文類聚藝文類聚之例皆標某人某文曰云云編是集者遂以曰字爲正文連于賦之首句殊爲失攷又七哀詩晉人采以入樂增減其詞以就音律見宋書樂志中此不載其本詞而載其入樂之本亦爲舛謬棄婦篇見玉臺新詠亦見太平御覽鏡銘八字反覆顛倒皆叶韻成文實爲回文之祖見藝文類聚皆棄不載而善哉行一篇諸本皆作古辭乃誤爲植作不知其下所載當來日大難卽當此篇也使此爲植作將自作之而自擬之乎至于王宋妻詩藝文類聚作魏文帝邢凱坦齋通編據舊本玉臺新詠稱爲植作今本玉臺新詠又作王宋自賦之詩則衆說異同應宜附載以備參攷乃竟遺漏亦爲疏略不得謂之善本然唐以前舊本旣佚後來刻植集者率以是編爲祖別無更古于斯者錄而存之亦不得已而思其欲也

注
及受禪改封鄧城公

曹志傳云陳思王孽子立以爲嗣改封濟北王武帝受禪降爲鄧城縣公

注
至于植者乃令楊修以倚注遇害丁儀以希意族滅

按通鑑引魚豢語至于植者下有豈能興難四字此注傳寫脫漏以致上下文氣不屬應校添

蕭懷王
熊傳

早薨黃初二年追封諡蕭懷公太和三年又追進爵爲王

邵晉涵曰三王以母弟故別爲卷後卷以母貴賤爲次共猶春秋之義歟

郭哀王
沖傳 智意所及。

殿本考證云。意元本作慧。

時孫權曾致巨象。太祖欲知其斤重。訪之羣下。咸莫能出其理。沖曰。置象大船之上。而刻其水痕所至。稱物以載之。則校可知矣。太祖大悅。卽施行焉。

何焯曰。孫策以建安五年死。時孫權初統事。至建安十五年。權遣步騭爲交州刺史。士燮率兄弟奉承節度。此後或能致巨象。而倉舒已于建安十三年前死矣。知此事之妄飾也。置水刻船。疑算術中本有此法。邵晉涵曰。能改齋漫錄引苻子所載燕昭王大豕。命水官浮舟而量之事。已在其前。

年十三。建安十三年。疾病。太祖親爲請命。及亡。哀甚。

曹子建集。倉舒誄云。建安十三年五月甲戌。童子倉舒卒。乃作誄曰。於惟淑弟。懿矣純良。誕豐令質。荷天之光。旣哲且仁。爰柔克剛。彼得之容。茲我聿行。宜逢分祚。以永無疆。如何昊天。凋斯俊英。嗚呼哀哉。惟人之生。忽若朝露。促促百年。蹙蹙行暮。矧爾旣天。十三而卒。何辜于天。景命不遂。

徙封冠軍公。又徙封己氏公。

一統志云。冠軍故城在鄧州西北四十里。明史志云。曹州曹縣東南。有漢己氏縣。春秋時戎州。己氏之楚邱邑也。

琮坐于中。尙方作禁物。削戶三百。

沈欽韓曰。續漢志。尙方令掌上。手工作御刀劍諸好器物。通典云。漢末分尙方爲中左右三尙方。

彭城王 封范陽侯。
據傳

一統志云。范陽故城。在保定府定興縣南。

注 列書載。璽書曰。

殿本考證云。列書疑當作魏書。

三年。復所削戶邑。正元景元中。累增邑。並前四千六百戶。

按前鄧哀王冲傳云。命宛侯據子琮奉冲後。又後郿戴公整傳云。以彭城據子範奉整後。則據必非無子者。本傳不言。莫子何時。子某嗣。恐有脫文。

三國志旁證卷十五

燕王字傳常道鄉公免字之子。入繼太宗。

按免既入繼太宗。而本傳亦不言薨于何時。子某嗣。此與彭城王傳同一疏脫。

沛穆王林傳建安十六年封饒陽侯。

錢大昕曰武帝紀注引魏書封子豹為饒陽侯。又魏略云杜夫人生沛王豹。見文選注而此傳亦稱林為杜

夫人生。是林一名豹。猶趙王幹一名良也。

中山恭王袞傳袞獨譚思經典。又文學防輔。

殿本考證云譚疑當作覃。潘眉曰魏制諸王在國禁防嚴密。朝廷特設防輔監國之官。以伺察之。此

文學防輔是也。

東平獻頌。

後漢書東平王蒼傳云蒼上光武受命中興頌。帝甚善之。以其文典雅。特令校書郎賈逵為之訓詁。

又遣太妃沛王林並就省疾。

太妃杜夫人也。林與袞同母。

趙王幹傳徙封賴亭侯。又改封弘農侯。

續漢志云汝南郡褒信侯國有賴亭。顧祖禹曰光州商城縣南有賴亭。一統志云弘農故城在陝

西靈寶縣南。

注 魏略曰：幹一名良，良本陳妾子，良生而陳氏死，太祖令王夫人養之。良年五歲而太祖疾困，遺令語太子，言此兒三歲亡母，五歲失父，以累汝也。

錢大昕曰：魏略稱良五歲失父，當生于建安二十一年丙申矣。然二十年已封亭侯，則五歲之說未得其實。裴松之言：楚王彪大幹二十歲，據彪以嘉平三年賜死，年五十七，推其生年當在興平二年乙亥。幹少于彪二十歲，當以建安二十年乙未生也。侯康曰：陸士衡弔魏武帝文云：持姬女而指季豹以示四子曰：以累汝，因泣下，與此文合，則季豹疑卽幹之小名也。而李善注引魏略云：太祖杜夫人生沛王豹，攷魏志沛穆王林，建安十六年封饒陽侯，本不名豹，且建安十六年已受封，則曹公薨時年未甚幼，累汝之言似亦未合。魏略誤也。武紀注引魏書封豹爲饒陽侯，誤與魏略同，當以陸士衡之文正之。後漢書考異疑林一名豹，恐非。

近東平王復使屬官歐壽張吏。

錢大昕曰：歐當作毆，東平靈王傳作毆。

楚王 彪傳 元年爲有司所奏。

殿本考證云：元年前疑脫青龍二字。

彪乃自殺。

錢大昕曰：彪之有罪賜死，本紀在嘉平三年，此作元字誤。

國除爲淮南郡。

錢大昕曰。漢之楚國在彭城。魏之楚國蓋治壽春。卽漢九江郡也。黃初二年。封子邕爲淮南公。以九江郡爲國。三年進爵爲王。明年邕徙封陳。當卽爲淮南郡矣。太和六年。彪封楚王。又改郡爲楚國。彪王二十年以罪廢。復爲郡也。

其封彪世子嘉爲常山真定王。

錢大昕曰。嘉以罪人之子紹封。不應獨得二大郡。前後疑有衍文。

注 同聲無異響。

殿本考證云。響。元本作響。

東平靈王敵傳 奉叔父朗陵哀侯王後。

殿本考證云。王一本作玉。趙一清曰。王字衍。

注 翁撰解寒食散方。與皇甫謐所撰並行于世。

按隋書經籍志。梁有皇甫謐。曹歛論寒食散方二卷。卽此。然則翁亦作歛也。

樂陵王茂傳 故姬姓有未必侯者。

沈欽韓曰。荀子儒效篇。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周之子孫。苟不狂惑者。莫不爲天下顯諸侯。按此則姬姓固有未封者也。

如聞茂頃來。少知悔昔之非。

錢大昕曰。如疑當作加。

贊哀王協傳 諡曰經。殤公。

錢大昕曰。協之封贊。已是追封。不聞改封于經。疑經字衍。

北海悼王蕤傳 以琅邪王子贊奉蕤後。

錢大昕曰。魏惟范陽閔王矩之嗣王敏。于太和六年改封琅邪。此琅邪王子。即敏之子也。子上當有敏字。

東海定王霖傳 嘉平元年薨。

齊王紀。嘉平二年十二月甲辰。東海王霖薨。此作元年誤。

注 魏氏春秋載宗室曹罔上書。

趙一清曰。後漢書百官志。臣昭曰。後漢彌循前跡。本枝之援少固。若使漢分兩越。置二三親國。剖吳楚樹數四列藩。割遼海而分皇枝。開隴蜀而王子弟。使主尊顯。依漢初之貴。民無定限。許滋養之富。若有昏虐之嗣。可得廢而不得削。必傳劉氏。民信所奉。發其侵伐兼并之釁。峻其他族篡奪之科。制其入貢輕重之法。疏其來朝往復之數。君君臣臣。永許百世之期。一國之民。長無遷動之志。四方得志。聽離官列。封懷賢抱智。隨所適業。土疆弱相侔。遠近相推。舉其大歸。略其小滯。與其畫一班之海內。天子之朝。自非異姓僭奪。不得與勤王之師。諸蕃國自非雜互篡主。不降討伐之詔。犬牙相經。共為嚴國。雖王莽善盜。將何因而敢竊。曹操雄勇。亦安能以得士。斯無俟極聖。然克行明賢。羸識亦足立。故父子首足也。

昆弟四支也。當使筋骨髓血動靜足以相勝。長短大小。幹用足以相衛。豈有割脛致腹。取骨肉以增頭。剗背露骨。剝膏腴以裨頷。而謂顛顛魁岸。可得比壽松喬。喉咽擁腫。必能長生久視哉。漢氏得之微。猶能四百載。魏人失之甚。不滿數十年。按昭此論與問書相發。故附錄其切于漢魏之交者。

又昔夏殷周歷世數十。又暨于戰國。又憂懼滅亡。

文選。周下有之字。于作乎。憂懼作救于。

又四十餘年。

何焯曰。四字從漢書諸王表當作三。胡果泉師曰。周赧王五十九年卒。徐廣曰。乙巳也。自此歲至始

皇二十六年庚辰。始并天下。中間固三十五年。海內無主也。

又蠶食九國。

按蠶食一本作薦食。

又以爲小弱見奪。又功臣無立錐之地。

文選。作將以爲以弱見奪地作土。

又封子弟功臣。千有餘城。

文選。城作歲。按元首此文出于史記秦始皇本紀。彼固作歲也。又孝文本紀。古者殷周有國。治安皆千

餘歲。漢書作皆且千歲。蓋當時語自如此。作千有餘城。句本未協。

又至于身死之日。又胡亥少習刻薄之教。又而乃師譚申商。

文選無于字。刻作尅。譚作謨。

又劉項弊之于後。又遂成帝業。

文選弊作斃。遂作而。

又而天下所以不傾動。又授命于內。

文選不下有能字。授作受。

又大者跨州兼郡。又兆發高帝。釁鍾文景。

文選兼郡作竝城。帝作祖。鍾作成。

又下推恩之令。又至于哀平。

文選令作命。于作乎。

又解印釋紱。又徒權輕勢弱。又豈非宗子之力也。

文選紱作綬。徒下有以字也。作邪。

又大魏之興于今。二十有四年矣。

何焯曰。魏興二十四年。乃齊王芳正始四年也。又六年爲嘉平元年。曹爽誅滅。魏祚遂移。

而不改于轍迹。又爲萬世之業也。又備萬一之虞也。

文選于作其。世作代。虞作慮。

又有武者必置百之上。又以扶之者衆也。

文選置下有于字扶上無以字。

又而何暇繁育哉。又危急將若之何。

文選無而字若作如。

王粲傳曾祖父龔。

注

張璠漢紀曰龔字宗伯有高名于天下初山陽太守辭勤喪妻不哭將殯臨之曰幸不

爲夭復何恨哉及龔妻卒龔與諸子並杖行服時人或兩譏焉。

沈欽韓曰辭勤慕莊子之達生判合之親喪同行路固可譏矣若龔率由典禮齊衰期杖十五日而禫。

期喪之重未有過于妻子者于龔何所譏乎。

父謙爲大將軍何進長史。

按謙之歷官不可攷曹子建作王仲宣誄云伊君顯考奕葉佐時入管機密朝政以治出臨朔岱庶績

咸熙蓋亦當時一顯宦矣。

司徒辟詔除黃門侍郎以西京擾亂皆不就乃之荊州依劉表。

後漢書王暢傳云劉表年十七從暢受學以故粲往依之太平御覽卷百八十引襄沔記云王粲宅

在襄井猶存文選注引盛弘之荊州記云當陽縣城樓王仲宣登之而作賦。

表以粲貌寢而體弱通悅不甚重也。注通悅者簡易也。

沈欽韓曰淮南子本經訓其行悅而順情注悅簡易也按魏文帝云仲宣善于詞賦惜其體弱不足起

其文彼論文此實言體羸然韋仲將云仲宣傷于肥臆又非體弱者也按韋語見下陳留路粹注。

博物多識。問無不對。

太平御覽卷五百五十九引異苑云。魏武北征。蹋頓升嶺眺矚。見一岡不生百草。王粲曰。必是古冢。此人在世。服生礬石死。而石性熱。蒸出外。致卉木焦滅。命卽鑿之。果得大墓。有礬石滿塋。時舊儀廢弛。興造制度。粲恆典之。

何焯曰。以此獨爲粲立傳。按晉書樂志云。漢巴渝舞歌曲。其辭旣古。莫能曉其句度。魏初乃使軍謀祭酒王粲改創其詞。粲問巴渝帥李管。種玉歌曲意。試使歌聽之。以攷校歌曲。而爲之改爲矛渝新福歌曲。弩渝新福歌曲。安臺新福歌曲。行辭。新福歌曲。行辭。以述魏德。黃初三年。又改巴渝舞曰昭武舞。至景初元年。尙書奏攷覽三代禮樂遺曲。據功象德。奏作武始。咸熙章斌三舞。皆執羽籥。宋書樂志云。晉初有柷敔舞。王粲七釋云。七敔陳于廣庭是也。

注 摯虞決疑要注曰。漢末喪亂。絕無玉佩。魏侍中王粲識舊佩。始復作之。今之玉佩。受法于粲也。
注 疑要二字恐誤。當作決錄注。按太平御覽卷六百九十二服章部佩類。乃未引此。
注 鍾繇。王朗等。雖各爲魏卿相。

殿本考證云。各宋本作名。

著詩賦論議垂六十篇。

隋書經籍志。尙書釋問四卷。去伐論集三卷。王粲撰。又集十一卷。困學紀聞云。顏氏家訓稱王粲集中難鄭玄尙書事。今僅見于唐元行沖釋疑。自注王粲曰。世稱伊雒以東。淮漢以北。康成一入而已。咸

言先儒道闕。鄭氏道備。粲竊嗟怪。因求所學。得尙書注。退思其意。意皆盡矣。所疑猶未諭焉。凡有二篇。館閣書目。粲集八卷。詩賦論議垂六十篇。按金樓子云。王仲宣昔在荊州。著書數十篇。荊州壞。盡焚其書。今在者一篇。知名之士咸重之。蓋卽登樓賦也。

建安二十一年。從征吳。二十二年春。道病卒。時年四十一。

按曹子建誄文云。建安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戊申。魏故侍中關內侯王君卒。

粲與北海徐幹字偉長。廣陵陳琳字孔璋。陳留阮瑀字元瑜。汝南應瑒字德璉。瑒音徒。璉反。一音賜也。東平劉楨字公

幹。並見友善。

隋書經籍志有徐幹中論六卷。集五卷。陳琳集三卷。梁有十卷。阮瑀集五卷。應瑒集一卷。梁有五卷。劉楨毛詩義問十卷。詩四卷。

惡。惡止其身。何可上及父祖邪。琳謝罪。

太平御覽卷五百九十七引魏書。琳謝曰。矢在弦上。不得不發。

注典略曰。琳作諸書及檄草成。呈太祖。太祖先苦頭風。是日疾發。臥讀琳所作。翕然而起曰。此愈我病。數加厚賜。

按琳檄草愈頭風。此歸太祖後事。而世專指袁本初之檄文。殊失其實。蓋卽前明小說家之靈言也。

注華嶠漢書曰。瑒祖奉字世叔。才敏善諷誦。故世稱應世叔讀書五行俱下。著後序十餘篇。按後漢書應奉傳。作漢書後序。此但言後序。語似未足。

又子劭字仲遠亦博學多識尤好事諸所撰述風俗通等凡百餘篇辭雖不典世服其博聞

四庫全書總目云風俗通義十卷漢應劭撰攷隋書經籍志風俗通義三十一卷應劭撰唐書藝文志應劭風俗通義三十卷崇文總目讀書志書錄解題皆作十卷與今本同各卷皆有總題題各有散目總題後略陳大意而散目先詳其事以謹案云云辨證得失皇霸爲目五正失爲目十一愆禮爲目九過譽爲目八十反爲目十音聲爲目二十有二窮通爲目十二祀典爲目十七怪神爲目十五山澤爲目十九其自序云謂之風俗通義言通于流俗之過謬而事該之于義理也後漢本傳稱撰風俗通以辨物類名號識時俗嫌疑不知何以刪去義字或流俗省文如白虎通義之稱白虎通史家因之歟其書因事立論文辭清辨可資博洽大致如王充論衡而敘述簡明則勝充書之冗漫也按此書今分一百二十八目與史稱百餘篇合其只稱風俗通則自後漢三國已然不始于今日惟此引華嶠語辭雖不典蓋當時頗有貶詞不可得其左證矣

楨以不敬被刑刑竟署吏

太平御覽卷四百六十四引文士傳云劉楨性辯捷文帝常請同好爲主人使甄夫人出拜坐者皆伏而楨獨平視如故武帝使人觀之見楨大怒命收之主者案楨大不恭應死減一等輸作部使磨石武帝嘗輦至尙方觀作者見楨故環坐正色磨石不仰武帝問曰石何如楨因得喻己自理跪對曰石出自荆山元巖之下外有五色之章內含卞氏之珍磨之不加瑩雕之不增文稟氣堅貞受並自然顧理枉屈紆繞獨不得申武帝顧左右大笑卽日還宮赦楨復署吏

注 典略曰文帝常賜楨廓落帶其後師死欲借取以爲像

沈欽韓曰淮南主術訓趙武靈王貝帶鵠鵠注鵠鵠讀曰私鉞頭二字三音也曰郭洛帶按私鉞卽趙策武靈王賜周紹之師比漢書匈奴傳之犀毗帶鉤也楚辭大招小腰秀頭若鮮卑只王逸注鮮卑袞帶頭也東觀記郭遵傳詔賜遵金剛鮮卑緹帶一具緹卽袞字也漢書注張晏曰鮮卑郭落帶瑞獸名也東胡好服之晏以郭落帶爲瑞獸名雖不可攷知此帶出于鮮卑胡明矣張革爲廓設鉤爲落作廓落者是

又 楨獨平視

沈欽韓曰曲禮注平視謂視面也

自潁川邯鄲淳注魏略曰淳一名竺字子叔博學有才章又善倉雅蟲篆許氏字指

後漢書江式傳云陳留邯鄲淳與張揖同時博古開藝特善倉雅許氏字指八體六書精究閑理有名于揖以書教諸皇子又建三字石經于漢碑之西其文蔚炳三體復宣校之說文篆隸大同而古字少異錢大昭曰倉者倉頡篇也雅者爾雅也蟲蟲書篆篆書許氏者卽說文解字字指者卽劉劭傳注所謂古今字指也倉雅之稱始見于此

又 初平時從三輔客荊州

何焯曰世傳魏正始中所立一字石經乃邯鄲淳書自漢獻帝初平元年庚子至曹魏邵陵厲公正始元年庚申已五十一年使子叔以弱冠避難荆土已應七十餘安得精力猶辦書七經于石也

又 澡訖傅粉。又 五椎鍛。

沈欽韓曰。後漢書方術傳。怡而汗出。因以著粉。按恐汗出。風溼反入毛孔。著粉使燥也。又曰。五椎鍛。蓋卽華佗之五禽戲。唐六典。太常寺有按摩博士。掌教按摩生十五人。以消息導引之法。除人八疾。于是乃更著衣幘。整儀容。

又 明監本脫儀字。今殿本已補正。

又 澆作投壺賦千餘言。奏之。文帝以爲工。

藝文類聚卷七十四。邯鄲澆投壺賦云。古者諸侯閒于天子之事。則相朝也。以正班爵。講禮獻功。于是乃崇其威儀。恪其容貌。繁登降之節。盛揖拜之數。机設而弗倚。酒澄而弗舉。肅肅濟濟。其性敬焉。敬不可久。禮成于飶。乃設大射。否則投壺。植茲華壺。臯氏所鑄。厥高二尺。盤腹修頸。飾以金銀。文以雕鏤。象物必具。距筵七尺。傑焉植駐。矢維二四。或柘或棘。豐本纖末。調勁且直。執竿奉中。司射是職。曾孫侯氏。與之乎皆得。然後觀夫投者。間習察。妙巧之所極。駱驛聯翩。爰爰免發。翻翻隼集。不盈不縮。應壺順入。何其善也。每投不空。四矢退効。旣入躍出。荏苒偃仰。僂俛趨下。餘勢振掉。又足樂也。擬議于此。命中于彼。動之如志。靡有違也。譬諸爲政。羣職罔弛。左右畢投。効奇數鈞。列置功竿。稱善告賢。三載考績。幽明始分也。比投不釋。增是自遂。雖往有功。義所不貴。春秋貶翬。亦猶是類也。若乃撮矢作驕。累掇聯取。一往納二。巧無與耦。斯乃絕倫之才。尤異之首也。列柯葩布。匪罕匪綱。雖就置猶弗然。矧迴絕之所投。惟茲巧之妙麗。亦希世之寡儔。調心術于混冥。適容體于便安。紛縱奇于施舍。顯必中以微觀。悅舉坐之。

耳目樂衆心而不倦。瓌瑋百變。惡可窮讚。按魏略稱千餘言。而此不及四百言。蓋藝文類聚節錄也。繁欽注其所與太子書記喉轉意。率皆巧麗。

文選繁休伯與魏文帝牋。注引文章志云。繁欽字休伯。潁川人。少以文辯知名。以豫州從事。稍遷至丞相主簿。病卒。文帝集序云。西征。余守譙。繁欽從。時辭訪車子能喉嚨。與笳同音。牋還與余而盛歎之。雖過其實。而其文甚麗。按此注記下疑有誤。當卽是辭訪車子事。而訛脫其字也。

注以高才與京兆嚴像。又諸如此輩。

荀彧傳。像作象。殿本考證云。宋本輩作章。

亦有文采。而不在此七人之例。

趙一清曰。典論七子數孔融。今傳無文舉。而無七人。未知所數更屬何人。詳傳仲宣以下。祇得六人耳。瑒弟璩。璩子貞。

隋書經籍志。應璩集十卷。梁有錄一卷。又有應璩書林八卷。應貞集一卷。梁五卷。又注應璩百一詩八卷。

注璩字休璩。博學。好屬文。曹爽秉政。多違法度。璩爲詩以諷焉。其言雖頗諧合。多切時要。世共傳之。

文選。應休璩百一詩。注引張方賢。楚國先賢傳云。汝南應休璩。作百一篇詩。譏切時事。徧以示在事者。咸皆怪愕。或以爲應焚棄之。何晏獨無怪也。然方賢之意。以有百一篇。故曰百一。李充翰林論曰。應休璩五言詩百數十篇。以風規治道。蓋有詩人之旨焉。又孫盛晉陽秋曰。應璩作五言詩百三十篇。言時

事頗有補益。世多傳之。據此二文。不得以一百一篇而稱百一也。今書七志曰。應璩集謂之新詩。以百言爲一篇。或謂之百一詩。然以字名詩。義無所取。據百一詩序云。時謂曹爽曰。公今聞周公巍巍之稱。安知百慮有一失乎。百一之名。蓋興于此也。

瑀子籍。注大將軍司馬文王常保持之。

何焯曰。司馬昭謂嗣宗至慎。在李通傳注中。

時又有譙郡嵇康。文辭壯麗。注撰錄上古以來聖賢隱逸遁心遺名者。集爲傳贊。自混沌至于管寧。凡百一十有九人。

劉知幾曰。嵇康高士傳。其所載者廣矣。而顏回。蘧瑗。獨不見書。蓋以二子雖樂道遺榮。安貧守志。而拘忌名教。未免流俗也。夫回瑗是棄。而揚董獲升。可謂識二五而不知十也。又曰。高士傳取莊子。楚辭。二漁父事。合成一篇。以園吏之寓言。騷人之假說。定爲實錄。豈非惑哉。

注虞預晉書曰。康家本姓奚。會稽人。先自會稽遷于譙之銍縣。改爲嵇氏。取稽字之上山以爲姓。蓋以志其本也。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取稽之上。加山以爲姓。多一加字。

又魏氏春秋曰。大將軍嘗欲辟康。康避之河東。及山濤爲選曹郎。舉康自代。康荅書拒絕。因自說不堪流俗。而非薄湯武。大將軍聞而怒焉。初康與東平呂昭子巽。及巽弟安親善。會巽淫安妻徐氏。而誣安不孝。囚之。安引康爲證。康義不負心。保明其事。安亦性烈。有濟世志力。鍾會勸大將軍。因此除之。遂殺安及康。

康臨刑自若。援琴而鼓。既而歎曰。雅音自是絕矣。時人莫不哀之。初康采藥于汲郡共北山中。見隱者孫登。康欲與之言。登默然不對。踰時將去。康曰。先生竟無言乎。登乃曰。子才多識寡。難乎免于今之世。

世說雅量篇注引文士傳云。呂安罹事。康詣獄以明之。鍾會廷論康曰。今皇道開明。四海風靡。邊師無詭隨之民。街巷無異口之議。而康上不臣天子。下不事王侯。輕時傲世。不爲物用。無益于今。有敗于俗。昔太公誅華士。孔子戮少正卯。以其負才亂羣惑衆也。今不誅康。無以清潔王道。于是錄康閉獄。臨死而兄弟親族咸與共別。康顏色不變。問其兄曰。向以琴來不邪。兄曰。以來。康取調之。爲太平引曲成。嘆曰。太平引于今絕也。又云。嵇中散臨刑東市。神氣不變。索琴彈之。奏廣陵散。曲終曰。袁孝尼嘗請學此散。吾靳固不與。廣陵散于今絕矣。

又康所著諸文論六七萬言。皆爲世所玩詠。

隋書經籍志。嵇康撰春秋左氏傳音三卷。聖賢高士傳贊三卷。養生論三卷。嵇康集十三卷。梁十五卷。錄一卷。

又其後大將軍西征。太子南在孟津小城與質書。

殿本考證云。大將軍將。字疑衍。顧祖禹曰。漢平陰縣城北有河津。曰小平津。津上有城。靈帝時。河南八關之一也。晉永嘉末。傅祗保孟津小城。或曰卽小平津。

又每念昔日南皮之游。

太平寰宇記卷五十六云。章武有北皮。此故曰南皮。魏書云。文帝爲五官中郎將。射雉于南皮。此地也。

又浮甘瓜于清泉。沈朱李于寒冰。

太平寰宇記卷六十五云：寒冰井在南皮縣西一里。魏文帝書云：沈朱李于寒冰。卽此井也。又有讌友臺在縣東二十五里。魏文帝築此臺讌友。故名焉。又名射雉臺。

又謂百年已分。長共相保。又何時復類昔日。又年已三十。在軍十年。又吾德雖不及。年與之齊。

文選：長上有可字。何時上有志意二字。年已三十八字。作年三十餘。在兵中十歲。及下有之字。齊下有矣字。

又拜北中郎將。故太和中入朝。

藝文類聚卷六十八引吳質別傳云：質爲北中郎將。朝京師。上歡喜其到。比至家。問訊相續。詔將軍列鹵簿。作鼓吹。望闕而止。

又質自以不爲本郡所饒。謂司徒董昭曰：我欲溺鄉里耳。昭曰：君且止。我年八十。不能老爲君溺攢也。

殿本考證云：攢宋本作攢。錢大昕曰：董昭、吳質皆濟陰人。質欲溺鄉里。則昭亦在應溺之內。故云溺攢。

注質別傳曰：帝嘗召質及曹休歡會。命郭后出見質等。帝曰：卿仰諦視之。其至親如此。

按劉楨坐平視甄夫人輪作。而子桓復使吳質諦視郭氏。曹氏家法可知矣。

傳衛覬魏國旣建。拜侍中。與王粲並典制度。

趙一清曰：南齊書禮志序云：魏氏籍漢末大亂。舊章殄滅。侍中王粲。尙書衛覬。集創朝儀。而魚豢、王沈、

陳壽、孫盛並未之詳也。

進封闕鄉侯三百戶。

趙一清曰：今河南陝州闕鄉縣是。隋開皇十六年置縣。闕本从門中旻，訛爲門中受。建安中，改作聞。見

漢書武五子傳。

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

晉書刑法志云：衛覬奏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然而律文煩廣，事比衆多，離本依末，決獄之

吏如廷尉獄吏范洪，受囚絹二丈，附輕法論之。獄吏劉象，受屬偏考，因張茂物故，附重法論之。洪、象雖

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

覬歷漢魏時，獻忠言率如此。

侯康曰：古文苑載魏衛此字依顧廣圻校補敬侯碑陰文云：詔令雜駁議，上封事一百餘條。

凡所撰述數十篇，好古文，烏篆隸草，無所不善。

侯康曰：魏衛敬侯碑陰文云：所著述渥字有誤。解故訓及文筆等甚多，皆已失墜。所注孝經，固而有二字倉

頡冢碑、大篆書，在左馮翊利陽亭南道旁。及華山下亭碑，增算狀殷叔時碑，魏大饗碑，羣臣上尊號奏、

及受禪石表文，並在許繁昌尊號奏。鍾元常書，受禪表，覬並二字亦有誤，覬即敬侯名，碑文上稱敬侯，不應此處直斥其名，與下並字義亦不貫。

分書也。王僧虔能書人名錄云：衛覬善草及古文，略盡其妙，草體微瘦而筆跡精熟。金針八

尙書右丞河南潘勛。

太平御覽卷四百七十六引王隱晉書云。潘勛字元茂。值年荒。部曲之家。健兒渠帥。皆素服重名。共相率送迎。道路所在爲儲。以供行資。勛隨主人多少口率均分。無有尊卑優劣。若所賦已盡。偶有不足。則推己之分。以周末徧。父老有頌之曰。且貴且富。有南山之壽。吾仍得與潘元茂。又曰。恩不可忘。無如我潘郎。

劉廙傳 廙南陽安衆人也。

洪亮吉日。安衆漢舊縣。有安衆港。水經注。魏武破張繡于此。

廙別傳 載廙道路爲賤。謝劉表曰。考。廙過蒙分遇榮授之顯。又考。廙之愛已衰。

潘眉曰。此兩云考。廙當是廙之父名。廙耳。

注 屈而從人于治。雖失計。其聲譽必集也。

明監本。屈作闕。誤。今殿本已改正。

廙著書數十篇。及與丁儀共論刑禮。皆傳于世。

隋書經籍志。政論五卷。魏侍中劉廙撰。又集二卷。藝文類聚卷五十四引。魏丁儀刑禮論云。天垂象。

聖人則之。天之爲歲也。先春而後秋。君之爲治也。先禮而後刑。春以生長爲德。秋以殺戮爲功。禮以教。

訓爲美。刑以威嚴爲用。故先生而後殺。天之爲歲。先教而後罰。君之爲治也。天不以久遠更其春冬。而。

人也。得以古今改其禮刑哉。太古之世。民故質樸。質樸之民。宜其易化。是以中古之君子。或結繩以治。

或象刑惟明。夏后肉辟。民轉姦詐。刑彌滋繁。禮亦如之。由斯言之。古之刑省。禮亦宜略。今所論辨。雖出傳記之前。夫流東源。不得西景。正形不得傾。自然之勢也。後世禮刑俱失于前。先後之宜。故自有常。今夫先刑者。用其末也。由禮禁未然之前。謂難明之禮。古人不能行也。按如所云。禮嫂叔不親之屬也。非太古之禮也。所云禮者。豈此也哉。古者民少而獸多。未有所爭。民無患則無所思。故未有君焉。後民禍多。強暴弱。于是有賢人焉。平其多少。均其有無。推逸取勞。以身先之。民獲其利。歸而樂之。樂之得爲君焉。夫刑之記君也。精具筋力。民畏其強。而不敢校。得爲君也。恐上古未具刑罪之品。設連亡之法。懼彼爲我。而以勇力侵暴于己。能與刑校。不能歸奉之明矣。且上古之時。賊耳。非所謂君也。上古雖質。宜所以爲君。會當先別男女。定夫婦。分土地。班食物。此先以禮也。夫婦定而後禁淫焉。貨物正而後止竊焉。此後刑也。

以弟子阜嗣。注阜子喬。字仲彥。

潘眉曰。仲彥唐書宰相世系表作伯彥。

三國志旁證卷十六

傳劉劭字孔才。

潘眉曰。楊慎集引宋庠曰。卻从卩。說文高也。故字孔才。揚子。周公之才之卩是也。三國志作劭。或作邵。从邑。皆非。按本傳作劉劭。荀彧傳注作劉邵。皆傳寫之誤。晉刑法志。散騎常侍劉劭。从卩作劭。諸侯旅見天子及門。不得終禮者四。又不爲變豫廢朝禮者。

宋書禮志及門作入門。變下有異字。

注。豈是將處天災罪己之謂。

處一本作虔。今殿本已改正。

又。浩從之。竟卻會。

宋書禮志云。晉武帝咸寧二年四年。並以元旦合朔卻元會。改魏故事也。康帝建元元年。太史上元日合朔。朝士復疑。應卻會與否。庾冰輔政。寫劉劭議以示八座。蔡謨著議非之。于是冰從衆議。遂以卻會受詔集五經羣書。以類相從。作皇覽。

盧明楷曰。楊俊傳注引魏略云。王象領秘書監。受詔撰皇覽。數歲而成。又文帝紀云。使諸儒撰集經傳。隨類相從。凡千餘篇。號曰皇覽。則劉劭。王象。俱在撰集之列。並非專出一手也。按隋書經籍志。皇覽。繆卜等撰。又有何承天。徐爰合本。蓋仍魏之舊。各漸增加。唐以後書中所引。大抵皆何。徐合本。故唐志。

祇載何徐皇覽也。邵晉涵曰：類書疑始于此。按楊俊傳注中所引魏略皇覽，凡十餘部，部有數十篇，通合八百餘萬字，乃王象一人撰集，與此互異。

與議郎庾嶷荀詵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著律略論。

太平御覽卷六百三十八，引劉劭律略云：刪舊科，采漢律爲魏律，懸之象魏。

劭嘗作趙都賦，明帝美之，詔劭作許都洛都賦。

藝文類聚卷六十一，有劉劭趙都賦，而許都洛都二賦不傳。

輒作都官考課七十二條，又作說略一篇。

通典云：劉劭作都官考課之法七十二條，考覈百官，其略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效，然後察舉，或辟公府爲親人長吏，轉以功次補郡守者，或就秩而加賜爵焉。

凡所撰述法論人物志之類百餘篇。

隋書經籍志：劉劭法論十卷，人物志三卷，集二卷。

注：先賢行狀曰：繆斐，字文雅。

太平御覽卷四百九十六，引皇甫謐達士傳云：當是逸士，繆斐字文雅，代修儒學，繼踵六博士，以經行修

明，學士稱之。故時人爲之語曰：素車白馬，繆文雅。又卷五百一十，引梁蕭繹孝德傳云：斐將家，避地濱海，不以遯世爲悶，不以窮居爲傷，浣衣濯冠，以俟絕氣。

又文章志曰：襲字熙伯。

宋書樂志繆襲造魏鼓吹曲十二篇。隋書經籍志列女傳讚一卷繆襲撰。又集五卷。山陽仲長統。漢末爲尚書郎。早卒。著昌言。詞佳可觀。省注。輒以爲論。名曰昌言。凡二十四篇。

殿本考證云。佳。元本作皆。後漢書仲長統傳云。襲常稱統文章足繼西京董、賈、劉、楊。隋書經籍志。

昌言十二卷。錄一卷。

散騎常侍陳留蘇林。注。博學。多通古今字指。

隋書經籍志。梁有散騎常侍蘇林。吏部尚書何晏。光祿大夫劉劭。孫氏等。注。孝經各一卷。陳留耆舊傳。

一卷。蘇林撰。又林有漢書注。見顏師古漢書敍例。

光祿大夫京兆章誕。注。有文才。善屬辭章。

隋書經籍志。章誕集三卷。

陳留太守任城孫該。

隋書經籍志。孫該集二卷。

注。文章敍錄曰。摯字德魯。初上筋賦。

藝文類聚卷四十四。有杜摯筋賦。又太平御覽卷五百八十一。有杜摯筋賦序。隋書經籍志。杜摯

集二卷。

又。明帝時。有譙人胡康。年十五。以異才見送。又陳損益求試劇縣。詔特引見。衆論翕然。號爲神童。詔付秘書。使博覽典籍。帝以問秘書丞何楨。康才何如。楨答曰。康雖有才。性質不端。必有負敗。後果以過見譴。臣

松之案。魏朝自微而顯者。不聞胡康。疑是孟康。康事見杜恕傳。

何焯曰。孟康。郭后外屬。始仕見輕。晚為良二千石。又冀部安平人。當時自有胡康也。潘眉曰。胡康沛

國譙人。孟康安平國安平人。當別有胡康。非即孟康。況孟康恩澤治績。吏民稱歌。胡康性質不端。迴不

伴合。

傳 北地泥陽人。

元和郡縣志云。寧州安定縣。本漢泥陽縣。在今縣理東南。方口五里。泥陽故城是也。

伯父巽。黃初中為侍中尚書。

潘眉曰。巽云公悌。子。傳為東曹掾。劉表拜尚書郎。子。傳封關內侯。武帝十八文帝即王位。為散騎常侍。文帝

遠將軍。公卿上太和。中卒。

尊號奏 父充。黃門侍郎。

充字固。見唐書宰相世系表。

瑕。弱冠知名。

隋書經籍志。有北地傅氏譜一卷。傅瑕集二卷。

注。是時何晏以材辨顯于貴戚之間。鄧颺好變通。合徒黨。嚮聲名于閭閻。而夏侯玄以貴臣子。少有重名。為之宗主。求交于瑕。而不納也。又以吾觀此三人者。皆敗德也。

姜宸英曰：夏侯泰初非何鄧比，而嘏概劣之，緣嘏是司馬之黨，故云爾，非公論也。士有恆貴，又未有六卿之舉。

殿本考證云：毛本作士有恆貢，明監本卿作鄉，誤。

任薄伐，則德行未爲紂。

何焯曰：薄伐疑作簿閱，謂官簿閱閱也。案伐，勞也。薄伐，謂微勞也。似不必改字而可通。

晏等遂與嘏不平，因微事以免嘏官。起家拜滎陽太守，不行。太傅司馬宣王請爲從事中郎，曹爽誅爲河南尹。

晉書荀顛傳云：曹爽專政，何晏等欲害太常傅嘏，顛營救得免。何焯曰：嘏亦一時之良，然以不平免

官之故，自此遂爲司馬腹心，于義有所掩矣。特功名之士，稍循尺幅者耳。洪亮吉曰：水經注：正始三

年，歲在甲子，被癸丑詔書，割河南郡縣，自鞏闕以東，創建滎陽郡，以李勝爲郡守。曹真傳注：李勝爲滎陽太守。今攷傳

嘏傳，爲滎陽守，亦在正始時，則水經注之信也。又孫禮傳：太祖時遷滎陽都尉，蓋河南郡。大漢末已

別建都尉，至正始三年，乃升作郡耳。宋志：晉志等皆以爲晉泰始元年置。豈魏末暫廢，晉復立邪？

注：天下四方會利之所聚。又次尹劉靜綜其目而太密。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無方字。陳浩曰：劉靖者，劉馥之子也。曾爲河南尹，傳稱其爲政，初雖如碎

密，終于百姓便之，有馥遺風，則此靜字當作靖。

注 五年正月諸葛恪拒戰大破衆軍于東關。

按少帝紀東關之敗在嘉平四年十二月吳志云十二月戊午大破魏軍是年十二月丙申朔戊午二十三日也此司馬彪戰略作五年正月恐誤。

賾常論才性同異鍾會集而論之。

侯康曰晉書阮裕傳嘗問謝萬云未見四本論君試爲言之萬敍說旣畢裕以傳賾爲長按四本論卽才性同異也。

注 相與綜朝事俱爲名臣。

與一本作友誤今殿本已改正。

賾以功進封陽鄉侯子祇嗣又改封祇涇原子。

潘眉曰唐書世系表陽鄉作陽都誤沈欽韓曰兩漢志及晉志安定郡無涇原縣。

注 晉諸公贊曰祇字子莊賾少子也晉永嘉中至司空。

晉書傳祇傳遷司徒薨則非至司空也晉諸公贊卽其子暘所作不應有誤疑傳寫偶譌耳。

惟粲等六人最見名目。

按典論目孔融陳琳王粲徐幹阮瑀應瑒劉楨爲七子此評所云六人則指王粲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也。

桓階傳 字伯緒長沙臨湘人也。

按任城太守孫夫人碑云。長沙人桓伯序。階序字義相應。似當依碑作字伯序。今若舉四郡保三江。以待其來而爲之內應。

胡渭禹貢錐指云。巴陵岳州府治。本漢下雋縣地。荆江口在縣西北。洞庭水入江處。亦名西江口。又名三江口。元和志。巴陵城對三江口。岷江爲西江。澧江爲中江。湘江爲南江。

時太子未定。而臨菑侯植有寵。階數陳文帝德優齒長。宜爲儲副。公規密諫。前後懇至。

太平御覽卷二百六十二引桓階別傳云。上已平荊州。引爲主簿。每有深謀疑事。嘗與君籌之。或日晨忘食。或夜坐徹旦。擢爲趙郡太守。會郡寮送之。上曰。北邊未靖。以卿威能震敵。德懷遠人。故用相煩。是亦寇恂河內之舉。階在郡時。俸盡食醬醇。上聞之。數戲之曰。卿家醬頗得成否邪。詔曰。昔子文清儉。朝不謀夕。而有脯糧之秩。宣子守約。簞食魚飧。而有加梁之賜。豈況光光大魏。富有四海。棟宇大臣。而有蔬食。非吾所以禮賢之意也。其賜射鹿師二人。并給媒。齊人謂麪又云。階爲趙郡太守。朞月之間。增戶萬餘。路有遺一囊。畊者舉以繫樹。數日。其主取還。又卷四百八十五引桓階別傳云。階爲尙書令。文帝行幸。見諸少子無禪。上拊手笑曰。長者子無禪。乃抱與同乘。是日拜三子爲郎。即使黃門齋衣三十囊。賜曰。卿兒能趨。可以禪矣。

徙封安樂鄉侯。

潘眉曰。凡書法。初封曰封。進爵曰進。封不進爵。但更易邑土。曰徙封。亦曰更封。亦曰改封。亦曰轉封。桓階初封高鄉亭侯。至是進爵鄉侯。宜書進封。不當曰徙封。夏侯尙封平陵亭侯。文帝踐祚。更封平陵鄉

侯不書進封而書更封。與此傳同失。若曹洪封野王侯。後徙封都陽侯。張既封都鄉侯。後徙封西鄉侯。彼皆徙封。與此不同。

陳羣傳 劉備臨豫州。辟羣爲別駕。時陶謙病死徐州。迎備。備欲往。羣說備曰。袁術尙彊。今東必與之爭。呂布

若襲將軍之後。將軍雖得徐州。事必無成。備遂東與袁術戰。布果襲下邳。遣兵助術。大破備軍。備恨不用羣言。

陳景雲曰。是時呂布正據兖州。與曹操相持。何暇分兵規取徐州。及布爲操所破。乃東奔備。已在備領徐州之明年。至備與袁術戰。術誘布襲取下邳。此又在布奔徐州之後一年。當羣時止。可料袁術之爭。徐不能逆睹呂布之爲害也。況備雖名領豫州。不過屯徐之小沛。謙既卒。而備不領州事。徐州爲他人所有。備亦安得有容足之處哉。他日袁呂相爲首尾。協領徐州。此變生意外。初非始謀不臧。輕舉貪得。致貽顛蹶。又何追恨之有。斯實由魏史以事後而附會虛談。而承祚未及刊削之也。

徒爲尙書制九品官人之法。羣所建也。

通典云。魏文帝時。尙書陳羣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定其高下。又云。九品之制。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以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之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闕。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是以吏部不能審定。核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憑之授受。謂免乖戾。太平御覽卷二百六十五引孫楚集奏云。九品

漢氏本無班固著漢書序先代賢智以九條此蓋記鬼錄次第耳而陳羣依之以品生人劉毅集論曰職名中正實爲姦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損宜罷中正除九品更立一代之制晉書衛瓘傳云魏氏承顛覆之運起喪亂之後人士流移攷詳無地故立九品之制粗具一時選用之本耳其始造也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褻貶所加足爲勸勵猶有鄉論餘風中間漸染遂計資定品使天下觀望惟以居位爲貴人棄德而忽道業爭多少于錐刀之末傷損風俗其弊不細也

進爵穎鄉侯

水經潁水注云潁水又南逕潁陰縣故城西魏明帝封司空陳羣爲侯國

或言欲以避衰

陳絳金壘子云今俗家人死輒行課算某日魂當還輒棄屍徹哭傾戶走竄謂之躲衰此雖鄙謬絕有所本魏皇女淑薨二宮上下俱東言欲衰又顏氏家訓亦云偏傍之書死有歸殺子孫逃竄莫肯在家書瓦書符作諸厭勝喪出之日門前然火戶外列灰被送家鬼章斷注連凡如此比不近有情之推北齊人魏又在三國則愚瞽流傳下搖上惑非一日矣衰字通書作煞今俗北方避衰而南方則迎衰也賊地聞之以爲大衰

趙一清曰衰當作哀大哀謂如叡自死也

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

侯康曰劉昭注郡國志云魏武皇帝尅平天下文帝受禪人衆之損萬有一存景元四年與蜀通計民

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人。又案正始五年。揚威將軍朱照日。所上吳之所領兵戶九十三萬二千。推其民數。不能多蜀矣。昔漢永和五年。南陽戶五十餘萬。汝南戶四十餘萬。方之于今。三帝鼎足。不踰二郡。加有食祿復除之民。凶年飢疾之難。見可供役。裁若一郡。以一郡之人。供三帝之用。斯亦勤矣。則當時固以戶少爲病也。通典云。魏氏戶有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有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趙一清曰。于時蔣子通亦有是言。不獨長文也。

南安太守鄧艾。

明監本。南安作汝南。盧明楷曰。鄧艾傳云。出參征西軍事。遷南安太守。非汝南也。今殿本已改正。姜維。夏侯霸。欲三道向祁山。石營。金城。求進兵爲翅。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五十五云。石堡城在秦州長道縣南十八里。高一百丈。上有石城。顧祖禹曰。石營在鞏昌府西。和縣北二百里。姜維出石營。卽此。元和郡縣志云。金城關在蘭州城西。沈欽韓曰。水經注云。闕駟曰。河至金城縣。謂之金城河。隨地爲名。無置關之說。要之。今蘭州府卽漢之金城矣。按爲翅係鳥翅之誤。後郭淮傳云。討蜀護軍夏侯霸督諸軍屯爲翅。亦同此誤。胡三省曰。鳥翅。要地也。魏屯兵守之。嘉平元年。降蜀將句安于翅上。卽此地。

據櫟陽積穀之實。

趙一清曰。櫟陽縣漢屬左馮翊。魏省。在長安東北。姜維兵方至狄道。安得便可東據櫟陽。此蓋略陽之誤。櫟略音近也。

故希簡白上事。驛書不過六百里。

沈欽韓曰：初學記二十引漢舊儀：驛三騎行，日夜千里爲程。

陳矯傳 廣陵東陽人也。

潘眉曰：晉書陳騫傳云：臨淮東陽人。騫卽矯子。劉頌傳云：臨淮陳矯。按晉置臨淮郡，分廣陵之東陽屬

臨淮。故矯在魏爲廣陵東陽人，在晉又爲臨淮東陽人也。

復爲魏郡轉西曹屬。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郡字，毛本無轉字。

注 魏氏春秋曰：矯本劉氏子，出嗣舅氏而婚于本族。徐宣每非之，庭議其闕。太祖惜矯才量，欲擁全之。乃

下令曰：喪亂已來，風教凋薄，謗議之言，難用褒貶。自建安五年已前，一切勿論。其以斷前誹議者，以其罪

罪之。

潘眉曰：矯娶劉頌女。矯本劉氏子，與頌近親。按太平御覽五百四十一引魏氏春秋云：司空東萊王基

當世大儒，豈不達禮而納司空王忱女，以姓同源異故也。若如陳矯，可謂姓異源同矣。按晉書劉頌

傳云：頌嫁女臨淮陳矯。矯本劉氏子，與頌近親，出養于姑，改姓陳氏。中正劉友譏之，頌曰：舜後姚虞，陳

田本同根系，而世皆爲婚，禮律不禁。今與此同義，爲婚可也。友方欲列上，爲陳騫所止，故得不劾。

注 案晉書曰：騫字休淵。

潘眉曰：裴注所引晉書，乃虞預晉書。今唐修晉書陳騫傳闕字，當以此補之。

徐宣傳 廣陵海西人也。

一統志云海西廢縣。舊志在海州南一百二十里。

帝船回倒。宣病在後。陵波而前。郡寮莫先至者。帝壯之。

何焯曰。回卽梳也。古字通耳。按邵晉涵亦同此說。竊謂回倒不過回旋顛倒之意。以回通梳。未見所

出。且以舟中挂帆之木爲梳。本係俗稱。初不知所據也。說文梳。黃木可染者。與舟木何涉乎。

七十有懸車之禮。

沈欽韓曰。白虎通致仕篇。懸車。示不用也。公羊桓五年傳疏云。舊說日在縣輿。一日之暮。人生七十。亦

一世之暮。而致其政事于君。故曰縣輿致仕也。按淮南天文訓。日至于悲泉。爰息其馬。是謂懸車。

衛臻傳注 文生以穢貨見損。

損。一本作捐。誤。今殿本已改正。

夏侯惇爲陳留太守。舉臻計吏。命婦出宴。臻以爲末世之俗。非禮之正。惇怒執臻。旣而赦之。

按此與甄郭二后出拜。可稱鼎足而三。魏君臣無恥甚矣。

進封康鄉侯。

水經潁水注云。東出陽關。歷康亭城南。魏明帝封衛臻爲康鄉侯。此卽其封邑也。

吳頻歲稱兵。寇亂邊境。而猶案甲養士。未果尋致討者。誠以百姓疲勞故也。

趙一清曰。上云吳蜀恃險。此不得單舉吳也。疑傳寫脫蜀字。尋字似衍。

傳 字子象。

後漢書盧植傳注引魏志同。唐書宰相世系表作字子象。

注 續漢書曰。作尙書章句禮記解詁。

潘眉曰。盧植傳作三禮解詁。當從之。植上書云。臣前以周禮諸經。發起糝繆。敢率愚淺。爲之解詁。是植又有周禮解詁甚明也。

又 植以老病去位。隱居上谷軍都山。初平三年卒。

盧植傳云。植以老病求歸。懼不免禍。乃詭道從轅轅出。卓果使人追之。到懷不及。遂隱于上谷。不交人事。冀州牧袁紹請爲軍師。初平三年卒。顧祖禹曰。都山在昌平州西北二十里。層巒疊障。奇險天開。太行第八陁曰軍都。卽此山也。

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市。毓駁之。又多所駁爭。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數日下有皆字。駁爭作駁易。

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作有名如畫地作餅。多一有字。

封一子高亭侯。

潘眉曰。高字宜衍。高亭字相近。訛複也。

諡曰成侯。孫藩嗣。

錢大昭曰。本傳。毓封高樂亭侯。進封大梁鄉侯。進爵容城侯。高貴鄉公即位。封一子高亭侯。而晉書盧欽傳云。欽父毓。欽襲父爵大梁亭侯。以吏部尚書進大梁侯。卒。子浮嗣。魏志作孫藩嗣。晉書作子欽嗣。魏志作容城侯。晉書作大梁侯。二說不同。竊疑藩所嗣封者容城侯。欽所封者。卽魏志所謂封一子高亭侯也。晉書蓋誤併二侯爲一。所以與魏志不合。

注 溫嶠表。諶。清飭有文思。

殿本考證云。毛本清飭作清出。

又 永和六年。卒于胡胡中。

兩胡字。衍一字。

和洽 獨以冀州土平兵彊。又必有讒慝閒其中者。

殿本考證云。毛本兵彊作民彊。下句無必字。

太祖定荊州。

定。一本作奪。誤。今殿本已改正。

不可以一節儉也。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作不可以一節論也。按下文云。今崇一概難堪之行。以檢殊塗。卽此意。儉字

似檢字之訛。

出爲郎中令。文帝踐祚，爲光祿勳。

潘眉曰：漢制，郎中令居禁中，魏制不居禁中，治由侍中爲郎中令，故曰出。又黃初元年，改郎中令爲光祿勳，時治爲郎中令，因改官名爲光祿勳，與遷調有別。

所謂悅武無震，古人之誠也。

張照曰：悅武，册府元龜作玩武。按國語云：武不可覲，文不可匿。覲武無震，匿文不祥。此必引此語，自當作覲武爲是。

子禽嗣。注：禽音離。

按禽當作离，蓋字形相近而誤。注：中音離，可證也。

禽弟適，才爽開濟，官至廷尉、吏部尙書。注：晉諸公贊曰：和嶠字長輿，適之子也。

陳景雲曰：適當爲適，高貴鄉公紀侍中和適，作詩稽留，卽是此人。晉書和嶠傳，父適，魏吏部尙書，字並作適。

注召李叔才鄉閭之間，又莫不賴劭顧歎之榮。

殿本考證云：叔宋本作淑，歎毛本作采。

又劭宗人許栩沈沒榮利，致位司徒，舉宗莫不匍匐門，承風而驅，官以賄成，惟劭不過其門。

何焯曰：後漢書言許劭從祖敬敬子訓，訓子相，並爲三公，相以能諂事宦官，故自致臺司封侯，數遣請劭，劭惡其薄行，終不候之，栩疑相之誤也。靈帝初爲三公者，亦有許栩，史不詳其何所人，建寧元年由

大鴻臚爲司空。二年免。時許訓爲司徒。四年訓免。橋玄代之。是年栩代玄爲司徒。名輩在子將之前。蓋先賢傳失之也。

又 避能江南。

趙一清曰。能一本作亂。

常林傳 問林伯先在否。

伯先是常林父字。其名無可攷。

超遷博陵太守。

按博陵郡延熹元年分中山河間安平置。太平御覽卷四百三十一引魏略云。常林歷宰守刺史。所在檢身節用。其家常飢乏。糟糠糲弊。

注 肇髡決減死。

趙一清曰。肇字衍。下云刑竟復吏。謂並被刑也。何與于肇。

又 遣船兵于峴山東。斫材牂柯。

潘眉曰。斫材下疑脫爲字。牂柯繫船杙也。

又 未是夫窮理盡性。陶冶變化之實論也。

殿本考證云。未是夫册府元龜作未臻乎。

又 于敍人才不能寬。

太平御覽卷二百六十五引魏略作至于敍人才不能寬大。

楊俊傳

乃扶持老弱詣京密山閒。

後漢書郡國志河南尹京密有大騫山有梅山有陘山。

徙爲征南軍師。

趙一清曰水經注云湍水西有魏征南軍司張詹墓軍司卽軍司馬如東里衮爲于禁軍司馬杜預行平南將軍領征南軍司是已此征南軍司是魏特置之官非漢志之軍司馬也。

注王象字羲伯旣爲俊所知拔果有才志又受詔撰皇覽使象領祕書監象從延康元年始撰集數歲成藏于祕府合四十餘部部有數十篇通合八百餘萬字。

隋書經籍志皇覽一百二十卷繆卜等撰梁六百八十卷梁又有皇覽一百二十三卷何承天合皇覽

杜襲傳

彊識博聞又嘗獨見至于夜半。

殿本考證云元本彊上有彙字嘗上有襲字。

時將軍許攸擁部曲不附太祖。

殿本考證云此非南陽許攸也太平御覽作許遊。

徙襲爲大將軍軍師。

趙一清曰軍師之官見楊俊及趙儼裴潛等傳魏時特置。

增邑三百戶。

殿本考證云。毛本無戶字。

趙儼傳

時袁紹舉兵南侵。遣使招誘豫州諸郡。諸郡多受其命。惟陽安郡不動。而都尉李通急錄戶調。

錢大昭曰。陽安縣本屬汝南郡。晉志無陽安郡。惟魏志李通傳有陽安都尉。劉昭注續漢志引魏氏春秋云。初平三年。分二縣置陽安都尉。蓋大郡置太守。小郡則置都尉也。通稱亦曰太守。故魏略云。儼與領陽安太守李通同治。

紹與大將軍相持甚急。

趙一清曰。將字衍。

太祖征荊州。以儼領章陵太守。

侯康曰。章陵本南陽屬縣。洪亮吉謂章陵漢末曾升作郡。後漢書劉表傳。荊州八郡注。稱漢官儀一爲章陵。趙儼傳。儼爲章陵太守。疑魏平荊州後方省也。

太祖遣將軍劉柱將二千人。當須到乃發遣。

殿本考證云。二千人下。通鑑有往字。

遷平寇將軍徐晃俱前。

陳景雲曰。冊府元龜。遷作與。通志同。當從之。

如有緩救之戮。余爲諸軍當之。又便作地道箭。飛書與仁。

殿本考證云。諸軍通鑑作諸君。太平御覽箭字上多射字。孫權寇邊。征東大將軍曹休。統五州軍禦之。

曹休一本作曹仁。誤。今殿本已改正。盧明楷曰。曹休傳云。帝征孫權。以休爲征東大將軍。仁未嘗爲征東也。

轉大司馬軍師。入爲大司農。

大司馬。一本作大司農。誤。今殿本已改正。

裴潛傳河東聞喜人也。注。魏略曰。潛世爲著姓。父茂。封列侯。

潘眉曰。茂。封陽吉亭侯。見唐書宰相世系表。按武帝紀注。引獻帝起居注。作陽宣亭侯。

注潛爲人材博。有雅要容。

殿本考證云。要字疑衍。

注封廣川侯。

按廣疑當作濟。晉書裴秀傳。以高苑縣濟川墟爲侯國。

又潛少弟徽。字文季。冀州刺史。有高才遠度。善言玄妙。事見荀粲傳。王弼管輅諸傳。

唐書宰相世系表。作字文秀。魏冀州刺史。蘭陵武公。潘眉曰。裴徽。于魏志。惟見管輅傳。至如傅嘏傳。

無裴徽。惟注引傅子有徽。非傳也。荀粲。王弼。魏志皆無傳。何劭作荀粲及王弼傳。荀粲傳引于荀彧傳。

王弼傳引于鍾會傳。皆注也。若據陳志而言。則當云徽事見管輅傳。若兼傳注而言。則當云見荀彧傳。

又 殿鍾會管輅諸傳若據所出書而言則當云見荀粲王弼管輅傳及傅子徐幹等四人載之于後又馮翊甲族桓田吉郭

明監本徐幹作徐韓桓田作桓甲並誤今殿本已改正盧明楷曰幹等即指下嚴幹李義韓宣黃朗等四人也且上文已云徐福事在諸葛亮傳不應又云徐韓矣

注 建安初關中始開詔分馮翊西數縣爲左內史郡治高陵以東數縣爲本郡治臨晉錢大昕曰劉昭注續漢志不載此事

韓暨 南陽堵陽人也

一統志云堵陽故城在裕州東六里

舊時治作馬排又乃因長流爲水排

後漢書杜詩傳云造作水排鑄爲農器用力少見功多百姓便之章懷注云排當作囊按排與鞞囊鞞通吹火革囊也治者爲排以吹炭激水鼓之水經穀水注云白超壘在缺門東一十五里壘側舊有塢故治官所在魏晉之日引穀水爲水治以經國用遺跡尙有蓋卽所謂水排也

在職七年器用充實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七年作一年

進封南鄉亭侯邑二百戶

潘眉曰進封南鄉侯也衍亭字凡亭侯邑以百戶起如梁習封申門亭侯杜畿封豐樂亭侯邑皆百戶

鄉侯以二百戶起。如和洽封西陵鄉侯。及暨封南鄉侯。邑皆二百戶。又按荀彧萬歲亭侯。邑二千戶。王觀陽鄉侯。邑二千五百戶。鄉侯之封。其廣如此。而邑侯有不及四分之一者。亦立制之未善也。

崔林傳注 安定太守孟達。

陳浩曰。此與蜀降人爲新城太守者同名姓。

方今軍旅。或猥或卒。

沈欽韓曰。一切經音義。字林。猥。衆也。漢書溝洫志注。猥。多也。楊文藻曰。廣雅釋言。猥。頓也。漢書注。猥。曲也。與此異義。

司隸校尉屬郡。又牧守州郡。所在而治。

潘眉曰。屬七郡。三輔。三河。弘農。郡一本作部。誤。今殿本已改正。

魯相上言。漢舊立孔子廟。褒成侯歲時奉祠。辟雍行禮。必祭先師。王家出穀。

侯康曰。後漢孔廟。置百石卒史。碑稱春秋饗禮。出王家錢。給大酒直。史晨祀孔廟奏銘。稱出王家穀。春

秋行禮。以共禮祀。是漢祀孔子。原有官給錢穀之例。蓋是時久廢不行矣。

注 隨與其事。

其一本作共。誤。今殿本已改正。

三國志旁證卷十七

高柔 字文惠。陳畱圉人也。

顧祖禹曰：圉城在開封府杞縣南五十里。北齊縣廢。隋復置。唐貞觀六年廢。今日南圉鎮。

太祖平袁氏，以柔爲管長。

沈欽韓曰：管當作菅。青州濟南屬縣也。此與司馬芝傳同誤。

咸還皆自勵，咸爲佳吏。

太平御覽卷二百六十七引，咸爲作成爲是也。

舉吏民奸罪以萬數。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舉吏奸罪，無民字。

四年遷爲廷尉。

侯康曰：太平御覽卷七百六十三引廷尉決事曰：廷尉高文惠上民傅晦詣民籍牛場上盜黍，爲牛所

覺，以斧擲折晦脚，物故依律牛應棄市。監棗超議：晦旣夜盜牛，本無殺意，宜減死一等。蓋正高柔爲廷

尉時事也。

乞罷作者，使得就農。

明監本乞作訖，誤。今殿本已改正。

夫仲尼亮司馬牛之憂。

錢大昕曰。亮卽諒字。然論語司馬牛憂無兄弟。而子夏解之。此云仲尼未審所出。

注 質任之興。非防近世。

趙一清曰。防字當作仿。

注

然臣竊以爲今鹿但有日耗。終無從得多也。又大凡一歲所食十二萬頭。

潘眉曰。虎食鹿七萬二千頭。狼食鹿萬八千頭。又狐食鹿子一月三萬頭。共計一歲食鹿十二萬頭也。

狐不言一歲者。鹿子一月健走之後。狐所不能食。故但言一月所食。

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求不得。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久求不得。多久字。

班下天下。以禮爲戒。

杭世駿曰。通典下四字作以爲體式。

孫渾嗣。咸熙中。開建五等。以柔等著勳前朝。改封渾。昌陸子。

沈欽韓曰。兩漢志及晉志。皆無昌陸縣。

注 爲黃沙御史。與中丞同。

潘眉曰。晉書高光傳。是時武帝置黃沙獄。以典詔囚。以光爲黃沙御史。秩與中丞同。中丞謂御史中丞。黃涉一作長沙者非。按通典職官。晉太始四年。又置黃沙獄。持書侍御史一人。掌詔獄及廷尉不當。

者皆理之。

孫禮傳歷山陽平原平昌琅邪太守。

錢大昕曰續漢志無平昌郡。宋志魏文帝分城陽立平昌郡。而晉志載魏文增置郡七。不及平昌者。以置後未久。旋復并省也。

遷陽平太守。

錢大昭曰黃初二年。以魏郡東部爲陽平郡。

明帝方修宮室。而節氣不和。天下少穀。禮固爭罷役。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宮室作臺省。附役上有因字。

帝獵于大石山。虎趨乘輿。禮便投鞭下馬。欲奮劍斫虎。詔令禮上馬。

水經伊水注云。大石山。魏文帝獵于此山。虎趨乘輿。孫禮拔劍投虎于此山。山在洛陽南。而劉澄之言在洛東北。非也。山阿有魏明帝高平陵。按水經以明帝爲文帝。誤也。一統志云。大石山在河南府洛陽縣東南四十里。亦名石林。

辛毗傳顯甫見顯思困而不能取。

續後漢書音義云。譚尙字。楊文蓀曰。袁譚。袁尙。魏志附袁紹傳。均未載其字。今互見于此。亦可補闕。

且四方之寇。莫大于河北。

趙一清曰。觀毗所言。非爲譚請救也。勸操取河北耳。此胡三省之論。可謂切中其隱。

文帝踐阼遷侍中。

太平御覽卷二百二十七引魏略云。帝嘗大會殿中。御史簪白筆。側階而坐。問左右此爲何官。左右不對。辛毗曰。爲御史。舊持簪筆以奏不法。今日直備官。但珥耳。

帝方修殿舍。百姓勞役。毗上疏曰。至帝乃止。

水經河水注云。魏氏起玄武觀于芒垂。張景陽玄武觀賦所謂高樓特起。竦峙峩峩。直亭亭以孤立。延千里之清飈也。蓋其竟作之。此所云帝乃止。恐不足據。

先是大將軍司馬宣王數請與亮戰。明帝終不聽。是歲恐不能禁。乃以毗爲大將軍軍師。使持節六軍。皆肅準毗節度。莫敢犯違。

世說方正篇云。諸葛亮之次渭濱。關中震動。魏明帝深懼。晉宣王戰。乃遣辛毗爲軍司馬。宣王與亮對渭而陣。亮設誘。譎萬方。宣王果大忿。將應之以重兵。亮遣閒諜覘之。還曰。有老夫仗黃鉞。毅然當軍門立。軍不得出。亮曰。此必辛佐治也。

子敞。嗣咸熙中爲河內太守。注。敞字泰雍。官至衛尉。

潘眉曰。眞誥闡幽微云。辛毗子名敞。爲河內太守。太常卿。此傳及注俱不言爲太常卿。闕略也。注。毗女憲英。適太常泰山羊耽。外孫夏侯湛爲其傳曰。

太平御覽卷八百十五引夏侯孝若爲辛憲英傳云。夫人性不好華麗。琇上夫人。鯉子。帔。緣以錦。不肯服。外孫胡母楊上夫人錦帔。夫人取反臥之。趙一清曰。此事晉書列女傳以爲羊祜。

楊阜 阜外兄姜敍屯歷城。

顧祖禹曰：上祿縣漢置屬武都郡，本名歷城，其後改曰建安。上祿廢縣，在鞏昌府成縣西百二十里。敍母慨然救從阜計。

殿本考證云：敍從阜計，宋本作救，敍從阜。

十七年九月與敍起兵于鹵城。

按武帝紀及夏侯淵傳，並作十九年，此七字疑誤。顧祖禹曰：鹵城在冀縣西縣之間，或曰鹵城卽西域之譌。趙一清曰：漢書地理志隴西郡有西縣，安定郡有鹵縣，後漢書郡國志漢陽郡西縣故屬隴西，而安定無鹵縣，蓋後漢省也，此當爲安定之鹵城。

阜常見明帝著襜褕，被縹綾半褻袖。

何焯曰：襜，上宋書有繡字。張照曰：褻卽古袖字，褻應作表。按宋書五行志云：魏明帝著繡帽，被縹

紉半袖，然則此一句脫一繡字，復一袖字，又誤紉爲綾耳。

襄使桓靈不廢高祖之法，文景之恭儉。

錢大昕曰：法字上下疑有脫字。

方今二虜合從，謀危宗廟，十萬之軍，東西奔赴。

奔赴一本作奔走，誤。今殿本已改正。

高堂隆傳：遷陳留太守，犢民西牧，年七十餘。

錢大昭曰。犢民非縣民。疑是尉氏之譌。特之赤水九日。又隆爲散騎常侍。

趙一清曰。特之赤水九日六字誤刻。當作除郎中以顯焉。隆上當有徵字。

青龍中大治殿舍。西取長安大鐘。又今之小人好說秦漢之奢靡。以盪聖心。

潘眉曰。帝紀注。徙長安鐘簾。在景初元年。與此不同。殿本攷證云。盪元本作蕩。陛下宜增崇人道。以答天意。

明監本。天下誤衍之字。今殿本已改正。

帝遂復崇華殿。時郡國有九龍見。故改曰九龍殿。

潘眉曰。此九龍非一時並見。宋書五行志。以郡國前後言龍見者九。

今圓丘方澤。南北郊。明堂社稷神位未定。

侯康曰。通典。魏明帝景初中。立帝社。博士孔鼂議。漢氏及魏初。皆立一社一稷。至景初之時。更立太社。太稷。又特立帝社。云禮記祭法云。王爲羣姓立社曰太社。言爲羣姓下及士庶皆使立社。非自立也。今並立二社。一神二位。同時俱祭。于事爲重。于禮爲躓。宜省除一社。以從舊典。劉喜難曰。祭法爲羣姓立社。若如鼂議。當言王使不得言爲下云。王爲羣姓立七祀。諸侯自爲立五祀。若是使羣姓私立。何得踰于諸侯而祭七祀乎。知爲羣姓立七祀。乃王之祀也。夫人取法于天。取財于地。普天率土。無不奉祀。而何言乎一神二位。以爲煩躓。按據此。知魏初祇一社。景初時始立帝社也。隆是疏上于青龍四年。故云。

神位未定。

而崇飾居室。士民失業。又緝熙之北。混于後嗣。

殿本考證云。居室。北宋本作宮室。混。册府元龜作流。

帝從其議。改青龍五年春三月。爲景初元年。孟夏四月。服色尙黃。犧牲用白。從地正也。

李光地曰。改用地正。此隆之迂謬。陳承祚評語云。必改正朔。俾魏祖虞。所謂意過其通者。非苛論也。

乃舉文命。隨山刊木。前後歷年二十二載。

趙一清曰。緜九載。禹十三載。乃同合父子共得二十二載。與孟子史記及馬融諸儒之說不同。

今若有人來告權備。並修德政。

何焯曰。通鑑備作禪是也。錢大昕曰。此疏在明帝景初改元以後。蜀先主殂謝久矣。權備並稱。殊誤。

周禮天府掌九賦之則。以給九式之用。

盧明楷曰。周禮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八則。九賦大府職也。此云天府疑誤。九賦

監本訛作九伐。今改正。按則字亦誤。當作財。

宗國爲墟。不夷于隸。

林暘園師曰。不夷當是下夷之誤。

臣觀黃初之際。天兆其戒。異類之鳥。育長燕巢。口爪胷赤。此魏室之大異也。宜防鷹揚之臣于蕭牆之內。

潘眉曰。胷字誤。宋晉五行志並云。口爪俱赤。又曰。五行志並云。有燕生鷹。故下言鷹揚之臣。按宋

書五行志云。黃初末。宮中有燕生鷹。口爪俱赤。景初元年。又有燕生巨鷲于衛國涓桃里李益家。形若鷹。吻似燕。此羽蟲之孽。又赤眚也。

生廉侔伯夷。直過史魚。

錢大昭曰。明帝不稱隆名。直以先生尊之矣。下云。天不欲成吾事。高堂生舍我亡也。亦同此意。歎息曰。天不欲成吾事。高堂生舍我亡也。

候康曰。宋禮志三。魏明帝世。中護軍蔣濟奏曰。夫帝王大禮。巡狩爲先。昭祖揚禰。封禪爲首。是以自古革命受符。未有不蹈梁父。登泰山。刊無竟之名。紀天人之際者也。故司馬相如謂有文以來。七十二君。或從所繇于前。謹遺跡于後。太史公曰。主上有聖明而不宣布。有司之過也。然則元功懿德。不刊山梁之石。無以顯帝王之功。布生民不朽之觀也。語曰。當君而歎堯舜之美。譬猶人子對厥所生。譽他人之父。今大魏振前王之弊亂。拯流遁之艱危。接千載之衰。繼百世之廢。始自武文。至于聖躬。所以參成天地之道。綱維人神之化。上天報應。嘉瑞顯祥。以比往古。其優衍豐隆。無所取喻。至于歷世迄今。未發大禮。雖志在掃盡殘盜。蕩滌餘穢。未遑斯事。若爾三苗。蠲彊于江海。大舜當廢東巡之儀。徐夷跳梁于淮泗。周成當止岱嶽之禮也。且昔歲破吳虜于江漢。今茲屠蜀賊于隴右。其震蕩內潰。在不復淹。就當探其窟穴。無累于封禪之事也。此儀久廢。非倉卒所定。宜下公卿。廣纂其禮。卜年攷時。昭告上帝。以副天下之望。臣待罪軍旅。不勝大願。冒死以聞。詔曰。聞濟斯言。使吾汗出流足。自開闢以來。封禪者七十餘君。爾故太史公曰。雖有受命之君。而功有不洽。是以中閒曠遠者。千有餘年。近數百載。其儀闕不可得。

記吾何德之修。敢庶茲乎。濟豈謂世無管仲。以吾有桓公登泰山之志乎。吾不敢欺天也。濟之所言。華則華矣。非助我者也。公卿侍中尙書常侍省之而已。勿復有所議。亦不須答詔也。帝雖拒濟議。而實使高唐隆草封禪之儀。以天下未一。不欲便行大禮。會隆卒。故不行。

宣帝承以士郎。

殿本考證云。士郎宋本作十郎。

滿寵傳 山陽昌邑人也。

顧祖禹曰。昌邑城在兗州府金鄉縣西北四十里。

驚太尉楊彪。收付縣獄。荀彧、孔融等並屬寵。但當受辭。勿加考掠。寵一無所報。考訊如法。注松之以爲楊公清德之門。身爲名臣。縱有愆負。猶宜保祐。況淫刑所濫。而可加其楚掠乎。若理應考訊。荀孔二賢。豈其妄有請屬哉。

李光地曰。此松之迂論也。以操之狠狽。若聞寬訊。其戮楊公必矣。更拜伏波將軍。

趙一清白。宋書百官志。蕩寇將軍。漢建安中。滿寵居之。史蓋失之。

寵敕諸將曰。今夕風甚猛。賊必來燒軍。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燒軍作燒營。

使曹休從廬江南入合肥。令寵向夏口。寵上疏曰。曹休雖明果而希用兵。今所從道。背湖旁江。易進難退。

此兵之窪地也。若入無彊口，宜深爲之備。寵表未報，休遂深入，賊果從無彊口，斷夾石要，休還路。

胡三省曰：無彊口在夾石東南。沈欽韓曰：寰宇記：南峽戍在舒州桐城縣北四十七里。南峽山在廬州舒城縣西南一百里。山有兩峯夾道，故曰夾山。連峯夾嶂，綿亙甚遠。吳人斷曹休歸路，當在夾石戍西北也。滿寵言背湖傍江湖，卽是巢湖。在巢縣西南十五里。蓋無爲鎮本曰無彊，由濡須口以斷夾石北也。

整軍趨楊宜口。

趙一清曰：楊陽古字通。水經決水注：陽泉水受決水，東北流逕陽泉縣故城東，又西北流左入決水，謂之陽泉口。蓋卽此楊宜口也。顧祖禹曰：陽泉城在壽州霍邱縣西北十里。尙書趙咨以寵策爲長。

侯康曰：此與黃初中自吳使魏之趙咨別爲一人。胡三省合而爲一，恐非是。

以其遠水，積二十日不敢下船。

趙一清曰：不敢下船，是以舍船上岸爲下船也。

乃潛遣步騎六千，伏肥城隱處以待之。又遣長史督二軍，權自將號十萬，至合肥新城。

殿本考證云：肥城通鑑作肥水。遣長史督二軍，宋本作遣長史督三軍。顧祖禹曰：新城在廬州府西三十里，雞鳴山北。肥水出于此。括地志云：合肥新城距今城三十里，或目爲界樓城，以在廬壽二州間也。

子偉嗣。注偉弟子奮。

侯康曰：寵尙有子名炳，字公琰。見文選四十二卷注引賈弼之山公表注。應休璉有與滿公琰書，卽其人也。趙一清曰：奮蓋滿炳之子，滿寵子炳，字公琰，爲別部司馬。

田豫傳漁陽雍奴人也。

明一統志云：武清縣在順天通州南五十里。唐改雍奴爲武清。其舊城距白河十七里。

豫時年少，自託于備，備甚奇之。備爲豫州刺史，豫以母老求歸，備涕泣與別曰：恨不與君共成大事也。

李光地曰：不留徐庶田豫，此先主之大義盛德也。

公孫瓚使豫守東州令。

錢大昕曰：東州當作東州。縣名，屬河閒。沈欽韓曰：太平寰宇記今瀛州東城縣東北十四里，有東州

故城，卽漢縣理所。

遷弋陽太守。

錢大昕曰：據此傳，弋陽置郡當在建安之世。晉志謂魏文帝所置，恐未然。

鮮卑數十部，比能彌加素利。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素利下有等字。

追豫到馬城，圍之十重。

錢大昭曰：馬城，魏氏春秋作爲邑故城。見劉放傳注。

東隨無岸。當赴成山。

殿本考證云。通鑑東隨作東道。

年過七十。而以居位。譬猶鐘鳴漏盡。而夜行不休。

困學紀聞云。文選放歌行注引崔元始正論。永寧詔曰。鐘鳴漏盡。洛陽城中不得有行者。永寧漢安帝年號。元始崔實字也。惟後漢記不載此詔。案據所書。乃漢家故事。想其時尙行此制。

注戒其妻子曰。葬我必于西門豹邊。妻子難之。言西門豹古之神人。那可葬于其邊乎。豫言豹所履行。與我敵等耳。使死而有靈。必與我善。妻子從之。

豹下脫祠字。水經濁漳水注云。漳水東北邁西門豹祠前是也。魏武營高陵于西門豹祠西原上。

趙一清曰。豫蓋以重臣陪葬耳。恐魏略之言爲虛也。

傳牽招安平觀津人也。

一統志云。觀津故城在冀州武邑縣東南。元豐九域志云。武邑縣有觀津鎮。卽故縣也。今廢。

太祖領冀州。辟爲從事。

太平御覽卷四百九引孫楚牽招碑云。初君與劉備少長河朔。英雄同爲刎頸之交。有橫波絕流。拊翼橫飛之志。俄而委質于太祖。備遂鼎足于蜀漢。所交非常。爲時所忌。每自酌損于季孟之間。

比能復大合騎來。到故平州塞北。

陳景雲曰。塞北無平州。招時守雁門。控御北荒。以上文故平城。故馬邑。二事觀之。則平當爲武。武州亦

雁門屬縣也。史記單于入武州塞。崔浩云：在平城西百里。

子嘉嗣。注：嘉子秀。文辭尤厲。

陳景雲曰：尤當作充。見晉書牽秀傳。

郭淮傳太原陽曲人也。注：郭氏譜：淮祖全，大司農。父縕，雁門太守。

顧祖禹曰：陽曲故城在太原府西北五十里。殿本考證云：北宋本縕作蘊。

既陣，備疑不渡。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不渡作不敢渡。

黃初五年，爲眞安定羌太帥。

按古今刀劍錄曰：郭淮于太原得一刀，文曰宜爲將後，遂爲將軍。及與蜀將戰敗，失此刀。考淮本傳，並無與蜀戰敗之事。而漢後主建興八年，當魏太和四年，魏延破郭淮陽溪，延傳亦云：使延西入羌中，魏後將軍雍州刺史郭淮與延戰于陽谿，延大破淮等，知此傳諱之也。

青龍二年，諸葛亮出斜谷，並田于蘭坑。

水經漾水注云：建安川水東與蘭坑水合。水出西南近溪，東北逕蘭坑城，西東北流注建安水。又東逕蘭坑城北，建安城南。其地故西縣之歷城，去仇池百二十里。後改爲建安城。趙一清曰：建安城在成都縣西北，則蘭坑城亦宜在其處。

蜀兵大至，淮逆擊之。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淮逆擊之。作逆擊走之。

涼州休屠。胡梁。元碧等。率種落二千餘家。附雍州。淮奏請使居安定之高平。爲民保障。其後因置西川都尉。

陳景雲曰。西川之川。當作州。晉泰始中。中丞傅奕上疏。措置秦隴事。請更置一郡于高平。因安定西州都尉。徙民充之。以通北道。是其證也。

九年。遮塞等屯河關白土故城。

水經河水注云。左南津西六十里有白土城。城在大河之北。而爲緣河濟渡之處。魏涼州刺史郭淮破羌遮塞于白土。卽此處矣。據此則淮曾爲涼州刺史。蓋傳失之。

徐邈傳邈曰。中聖人。又渡遼將軍鮮于輔進曰。平日醉客。謂酒清者爲聖人。濁者爲賢人。

趙一清曰。左傳襄公二十二年。臧武仲如晉。雨過御叔。御叔在其邑。將飲酒。曰。焉用聖人。我將飲酒而已。雨行。何以聖爲。此卽景山之所謂中聖人也。鮮于輔武夫。不得其說。更以清濁分聖賢耳。

歷譙相。平陽。安平太守。潁川典農中郎將。

錢大昕曰。晉志平陽郡。魏少帝時置。據此傳。則文帝時已有此郡矣。或云平陽當爲陽平。太平御覽卷二百四十一引魏略云。上以農殖大事。將選典農。以徐邈爲潁川典農中郎將。所在著稱。

西域流通。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流通作通流。

邈歎曰。三公論道之官。無其人則缺。豈可以老病忝之哉。遂固辭不受。

晉書鄭袤傳。袤曰。魏以徐景山爲司空。吾時爲侍中。受詔旨。徐公語吾曰。三公當上應天心。苟非其人。實傷和氣。不敢以垂死之年。累辱朝廷也。終不就。

舉善而教。仲尼所美。

錢大昕曰。魏晉人引論語。多于教字斷句。如倉慈傳注。舉善而教。恕以待人。

魏略令狐邵傳。

顧邵傳。舉善以教。

風化大行。陸續傳注。臣聞唐虞之政。舉善而教。晉書衛瓘傳。聖王崇賢。舉善而教。皆是也。劉馥傳。舉善而教。不能則勸。雖引成文。亦似以四字爲句。考應劭風俗通。載汝南太守歐陽歙下教云。蓋舉善以教。則不能者勸。則漢時經師句讀已然矣。

皆服職前朝。歷事四世。

殿本考證云。職宋本作質。

胡質傳。

楚國壽春人也。

錢大昕曰。壽春縣兩漢屬九江郡。魏以九江爲楚王國。故屬楚也。吳志蔣欽稱九江壽春人。則據漢郡縣言之。

注。虞預晉書曰。

隋書經籍志。晉書二十六卷。本四十四卷。訖明帝。今殘缺。晉散騎常侍虞預撰。

子威嗣。注晉陽秋曰。威字伯虎。少有志尚。厲操清白。

潘眉曰。威一名貌。見晉書本傳。晉志云。威字伯武。此唐人避諱。改虎爲武也。當以伯虎爲正。

又告歸。臨辭。質賜其絹一匹。爲道路糧。威跪曰。大人清白。不審于何得此絹。質曰。是吾俸祿之餘。故以爲汝糧耳。

史通暗惑篇云。古人謂方牧爲二千石者。以其祿有二千石故也。名以定體。貴實甚焉。設使廉如伯夷。介如黔敖。苟居此職。終不患貧餒者。如胡威之別其父也。一縑之財。猶且發問。則千石之俸。其費安施。推其厚薄。知不然矣。

又威弟熊。字季象。征南將軍。

晉書良吏傳云。熊仕至益州刺史。安東將軍。

王昶傳。字文舒。太原晉陽人也。

錢大昕曰。承祚之志。范曄稱其辭多勸戒。然如何夔、裴潛、鄭渾、杜畿、陳矯、衛覬、賈陸、王昶諸傳。頗多溢美之詞。蓋由諸人子孫。在晉顯達。故增加其美。而李豐、張緝輩。忠于曹氏。乃不得立傳。曹爽、何晏、鄧颺之惡。亦黨于司馬者。飾成之初。非實錄。其亦異于良史之直筆也。

少與同郡王凌俱知名。凌年長。昶兄事之。

何焯曰。觀此同爲太原之王。而晉陽與祁非一族也。

乃著治論。略依古制。而合于時務者二十餘篇。又著兵書十餘篇。

隋書經籍志王昶集五卷梁有錄一卷

注若循環之無窮

殿本考證云窮毛本作端

夫爲人子之道至不願兒子爲之

姜宸英曰士有跣弛而大節可觀有拘謹而名義無取者卽如郭奕劉楨何遽不如徐幹任嘏而概劣之豈爲公論玩此一篇直是父教子諂耳又曰卅邱諸葛舉兵以清君側而昶力効馳驅終成晉篡其後王沈洩高貴鄉公之謀未必不由其家學也

其有所是非則託古人以見其意

有所一本作所有誤今殿本已改正

注于夫鄙懷深所不取又世爲著姓夙智早成

殿本考證云于夫鄙懷宋本作于鄙夫懷夙智早成宋本作夙智性成

昶以爲國有常衆戰無常勝地有常險守無常勢今屯苑去襄陽三百餘里諸軍散屯船在宣池有不急

足相赴乃表徙治新野習水軍于三洲

錢大昕曰苑當作宛沈欽韓曰宣池當在襄陽宣乃宜之誤卽宜城陂也又曰州當作洲水經注襄

陽城東有東白沙白沙北有三洲東北有宛口卽清水所入也顧祖禹曰白河入漢之處亦名三洲

口

昶陳治略五事。又因使撰百官考課事。

杭世駿曰：太平御覽、王昶考課事曰：尙書侍中考課。一曰：掌建六材以考官人。二曰：綜理萬機以考庶績。三曰：進視維允以考讜言。四曰：出約王言以考典政。五曰：明罰勅法以考典刑。按此御覽卷二百十二所引王昶百官考課事，恰亦五條，與陳治略之五事無涉。杭氏引以注上句，不知治略五事已具明文也。

進封京陵侯。又封二子亭侯、關內侯。

潘眉曰：由亭鄉進封邑侯。此魏朝定制。惟昶及諸葛誕、鍾會皆以亭侯超封邑侯。前此未嘗有也。又曰：史例關內侯書賜爵。亭侯以上書封。傳宜云封一子亭侯。賜一子爵關內侯。今連文書封非也。陳泰傳：賜子弟一人亭侯。二人關內侯。王基傳：封子二人亭侯、關內侯。其亭侯書賜與關內侯書封皆非定例。

王基傳。字伯輿，東萊曲城人也。

後漢書鄭康成傳注作字伯輿。顧祖禹曰：曲城廢縣在萊州府掖縣東北六十里。

年十七郡召爲吏，非其好也，遂去入琅邪界游學。又散騎常侍王肅著諸經傳解及論定朝儀，改易鄭玄舊說，而基據持玄義，常與抗衡。

後漢書鄭康成傳：其門人東萊王基，惟據基碑文，卒于景元二年，年七十二，則當生于初平元年庚午。康成以建安五年庚辰卒，其時基僅十一歲，不得在弟子之列。據此傳言基據持鄭義，與王肅抗衡，范

蔚宗因疑爲鄭氏門人。要是私淑之徒。非親受業者。故王述菴祖金石萃編。汪容甫中述學。桂未谷魏札樸。皆以魏志但言入琅邪界游學爲得實也。隋書經籍志。毛詩駁一卷。梁五卷。新書五卷。東萊耆舊傳一卷。並王基撰。

楊聲欲入攻揚州。又不過欲補定支黨。

殿本考證云。攻通鑑作寇。定通鑑作殺。

加揚烈將軍。

潘眉曰。王基殘碑作揚武將軍。按碑文。遷鎮南將軍。在賜爵關內侯之前。今傳敍在後。皆當以碑爲正。于是移其降民。置夷陵縣。

按齊王芳紀。嘉平三年二月。置南郡之夷陵縣。以居降附。卽此事。是夷陵明屬南郡。而洪亮吉補三國疆域志。南郡領九縣。不列夷陵。于宜都郡領三縣。注云。西陵。漢夷陵縣。吳黃武元年改今名。而夷陵縣之名。遂不知所屬矣。

基又表。城上昶。徙江夏治之。以徧夏口。由是賊不敢輕越江。

元和郡縣志云。上昶在今安州西北五十三里。一統志云。上昶城在德安府安陸縣西北。許允傳。袁侃。崔贊。皆一時正士。有直質而無流心。

按傅嘏自有傳。袁侃。袁渙子。刻見渙傳。許允。崔贊。並見夏侯玄傳。姜宸英曰。此輩皆典午之腹心。曹宗之蠱賊。惑世亂民。惟此爲甚。史家誇大而不裁之大義。皆邪說害民者也。

雖有智者不能善後矣。又今與賊家對敵當不動如山。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不能善其後矣善下多一其字今與賊家對敵作今與賊交利對敵文王敕軍吏入鎮南部界一不得有所遣

殿本考證云遣宋本作譴

是歲基母卒詔祕其凶問迎基父豹喪合葬洛陽

趙一清曰據此則基竟不持母服矣異哉

注皆山險狹竹木叢蔚又兵行數百里而值淋雨又前軍縣之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作皆山路險狹何焯曰宋本淋雨作霖雨縣之作縣乏

是歲基薨又子徽嗣早卒

潘眉曰碑文基以景元二年四月辛丑薨與志合推是年四月戊寅朔辛丑二十四日也基薨年七十

二按太平御覽卷二百十五引晉太康起居注云故司空王基夙爲先帝授任基子冲尙書郎中雖

在清途猶未免楚撻其以冲爲治書侍御史

傳王凌字彥雲太原祁人也又凌及兄晨時年皆少踰城得脫

按此漢司徒王允之兄子允爲李郭所害全家被難而凌及兄晨得亡脫亦善人有後之報也又宋書

王玄謨傳言其六世祖弘河東太守以從叔司徒允之難棄官北居新興爲雁門太守又王懿傳自言爲漢司徒允之弟幽州刺史懋七世孫皆王允之後有可考者

仍徙爲揚州刺史。

趙一清曰。此揚字似誤衍。是歲諸葛誕爲揚州刺史。誕傳云。出爲揚州刺史。王淩之陰謀也。司馬宣王東伐。以誕爲鎮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以是知淩不兼領二州也。蓋都督或兼二州。如王昶都督荊豫諸軍事。王基都督諸軍是也。若刺史。則無兼領二州之例。

吳大將全琮數萬寇芍陂。淩率諸軍逆討。與賊爭塘力戰。日賊退走。

水經肥水注云。肥水又東北逕白芍亭東。積而爲湖。謂之芍陂。陂周一百二十許里。在壽春縣南八十里。言楚相孫叔敖所造。魏太尉王淩與吳將張休戰于芍陂。卽此處也。

二年。熒惑守南斗。

吳志宋書天文志。災見于吳赤烏十三年五月及七月也。

宣王將中軍。乘水道討淩。大軍掩至百尺。逼淩。

何焯曰。此中軍猶言禁軍。不及徵調外軍。故以中軍進也。按尺下當有堰字。水經沙水注云。沙水又東南注于潁。謂之交口。水次有大堰。卽古百尺堰也。魏書國志曰。司馬宣王討太尉王淩。大軍掩至百尺塢。卽此塢也。今俗呼之爲山陽堰。非也。蓋新水首受潁于百尺溝。故堰兼有新陽之名。軍到邱頭。凌面縛水次。

水經潁水注云。邱頭南枕水。魏書郡國志。宣王軍次邱頭。王淩面縛水次。故號武邱矣。趙一清曰。宣王雖嘗討淩至邱頭。而武邱之名。至司馬昭克諸葛誕始改。見晉書文帝紀。此注誤耳。

注 凌知見外。乃遙謂太傅曰。卿直以折簡召我。我敢不至。

潘眉曰。漢制簡長三尺。短者半之。謂之折簡者。齊書魏收傳。尺書徵建鄴。折簡召長安。南史梁武帝紀。隨王止須折簡耳。謂禮輕者。但須折簡之半也。

又 太傅有疾。夢凌達爲厲。甚惡之。遂薨。

杭世駿曰。顏之推還冤記云。宣王有疾。白日見凌來。並賈逵爲祟。因呼字曰。彥雲。緩我。宣王身亦有打處。少日遂薨。

又 問卿令狐及乎。

廬明楷曰。及字當爲反字之誤。蓋謂令狐愚。王凌通謀之事。單固知情也。

廣有志尙學行。

按世說賢媛篇云。王公淵娶諸葛誕女。入室與語始交。王謂婦曰。新婦顏色卑下。殊不似公休。婦曰。大丈夫不能彷彿彥雲。而令婦人比蹤英傑。據此則廣之志尙亦不超矣。

注 退而悔之。告所親曰。吾此言滅人門宗矣。

何焯曰。此言後人所增飾。若曹爽執權時。蔣濟無緣有此。既七族同夷。濟以恨其失信。發疾死矣。

母邱儉傳

母邱儉

楊慎曰。複姓有母邱氏。諸姓氏書。母作毋。非也。漢書有曼邱。母邱。本一姓。史記田齊世家。伐衛取母邱。索隱曰。母音貫。貫邱。故國名。衛之邑。今作母邱。字殘缺耳。按索隱以母字爲殘缺。亦非。蓋古字從省。不

用貝。漢有毋邱興、毋邱長、毋邱興、即毋邱儉之父。而以爲同族。未免失于不考耳。父興。黃初中爲武威太守。又封高陽鄉侯。又入爲將作大匠。注領太守。毋邱興到官。

水經穀水注云：穀水又東逕魏將作大匠毋邱興盛墓南。二碑存焉。儉父也。按水經注名興盛。而此傳名興蘇。則傳亦單名興。豈水經注有誤歟。殿本考證云：領元本作頃。

儉以高句驪數侵叛。督諸軍步騎萬人出玄菟。從諸道討之。句驪王宮將步騎二萬人。進軍沸流水上。大戰梁口。注梁音渴。

錢大昕曰：梁字不常有渴音。疑誤。沈欽韓曰：柳宗元袁家渴記。楚越之閒方言。謂水之反流者爲渴。

音若衣褐之褐。此蓋熊津江口也。一統志云：漢江又名熊津江。在國城南十里。王城恃以爲險。趙一清曰：梁口册府元龜作渦口。注云：渦音過。是也。此並譌。水經濡水注：新河又東至九過口。枝分南注海。卽是此地。

六年復征之。宮遂奔買溝。儉遣玄菟太守王順追之。過沃沮千有餘里。至肅慎氏南界。刻石紀功。刊丸都之山。銘不耐之城。

沈欽韓曰：東夷傳北沃沮一名置溝。後漢書東夷傳同。溝瀆者。句驪名城也。此誤置爲買。又脫瀆字。

顧祖禹曰：不耐城在咸興北。漢志作而耐。而古字通。儉、欽、自將五六萬衆渡淮。西至項。儉堅守。欽在外爲游兵。

何焯曰：至項卽堅守。不知其將何爲。無必死之心。失勳王之義。衆銳一沮。卽使逃死敵國。亦惡在其爲。

丈夫乎。

注 欽中子俶。小字鵞。又君事何若若。不可復忍數日中也。

殿本考證云。小字。毛本作小名。何若。册府元龜作何苦。無下若字。

注 大將軍昭伯與太傅伯俱受顧命。

陳浩曰。昭伯曹爽字。太傅伯。伯字疑衍。或爲昔字之誤。

又 日欲俱舉。分分中國。

殿本考證云。分分。元本作瓜分。

又 時郭淮已卒。欽未知。故有此書。

潘眉曰。文欽此書作于正元二年閏正月十六日己亥之後。郭淮在正月三十日癸未卒。

夷儉三族。

潘眉曰。儉夷族時得免者二人。一爲子甸之妻荀氏。因族兄顓。族父虞。並景帝姻通。共表魏帝。以勾其

命。詔聽離婚。一爲荀所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元妻。荀辭詣何曾乞恩。乞沒爲官婢。以贖芝命。曾騰

辭上議。朝廷遂改法。事見晉書何曾傳及刑法志。

注 及儉起兵。問屈頤所在。

殿本考證云。屈頤。宋本作屈順。

注 欽降吳表曰。司馬師天滔作逆。廢害二主。

何焯曰。此表恐是後人譌作。高貴鄉公之弑。昭事也。何得預言二主乎。又謹上還所受魏使持節前將軍山桑侯印綬。

水經陰溝水注云。山桑邑。俗謂之北平城。文欣封山桑侯。疑食邑于此。

諸葛
誕傳琅邪陽都人。

一統志云。章懷太子曰。陽都故城在沂州沂水縣南。齊乘。沂水逕諸葛城。蓋卽故縣。以諸葛氏本陽都人。故名。

注誕曰。先救杜侯。誕飄于岸。絕而復蘇。

注太平御覽卷十三引曹嘉之晉紀云。誕以氣邁稱。嘗倚柱讀書。霹靂震其柱。誕自若。以玄疇四人爲四聰。以誕備八人爲八達。

殿本考證云。通鑑。玄疇作玄等。誕備作誕輩。

諸葛恪與東關。

錢大昭曰。卽會衆于東興。更作大隄事。

注誕再在揚州。有威名。

殿本考證云。再在毛本作再任。

注魏末傳曰。賈充與誕相見。談說時事。因謂誕曰。洛中諸賢。皆願禪代。君所知也。

何焯曰。昭初代兄秉政。未有恩威及人。安得卽言禪代。哀誕之志。甚充之惡者。爲之也。

注世語曰黃初末吳人發長沙王吳芮冢以其塋于臨湘爲孫堅立廟。

何焯曰立廟何事而發死者之塋乎世語之不足信如此。

渡黎漿水。

水經肥水注云芍陂瀆又北分爲二水一水東注黎漿黎漿水東逕入黎漿亭文欽之叛吳軍北入諸葛緒拒之于黎漿卽此水也東注肥水謂之黎漿水口。

血流盈塹。

殿本考證云盈塹毛本作盈野。

黃初中利城反殺太守徐箕。

文帝紀徐箕作徐質。

注夫建業者異矣又喪王基之功。

殿本考證云通鑑異矣作異道喪作賞下同。